



政府公報

康德十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二 (月曜日)
第二千八百一十二號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林野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司法部大臣 閻傳綬

林野法目次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國有及公有林野
- 第三章 保安林
- 第四章 共榮林
- 第五章 林野之保護
- 第六章 林野之育成
- 第七章 罰則
- 附則
- 勅令第二百七十八號

林野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以即應國之綜合立地計畫謀林野之保護育成而維持增進其效用爲目的

第二條 林野之經營應基於林野經營大綱爲之

林野經營大綱定林野經營之綜合的且恆久

勅令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依參議府之諮詢經林野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司法部大臣 閻傳綬

林野法目次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國有及公有林野
- 第三章 保安林
- 第四章 共榮林
- 第五章 林野之保護
- 第六章 林野之育成
- 第七章 罰則
- 附則
- 勅令第二百七十八號

林野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ハ國ノ綜合立地計畫ニ即應シ林野ノ保護育成ヲ圖リ以テ其ノ效用ヲ維持增進スルヲ目的トス

第二條 林野ノ經營ハ林野經營大綱ニ基キテ之ヲ爲スベシ

林野經營大綱ハ林野經營ノ綜合的且恆久

目次抄録

- 勅令 林野法 三七
- 地稅法修正 四七
- 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六十六號 四八
- 關於鑄幣之案內、品位及量計之修正 四九
- 航空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航空機指定之件 五〇
- 和紡製品之總銷售業者及製業者之證明書 五二
- 關於郵政收據之件 五三
- 登錄狀署名 五四
- 登錄狀署名 五五
- 關於外國人土地租權申告要領 五六
- 公賣 五七

定之權限之全部或一部委任於省長

省長得依其所定將依本法規定之權限或依前項之規定被委任之權限之全部或一部委任於地方行政官署（在東滿總省或興安總省包含其管內之省長）

東滿總省或興安總省之省長得依其所定將依前項之規定被委任之權限之全部或一部委任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八條 本法中所稱省長在新京特別市為新京特別市長、在東滿總省為東滿總省省長、在興安總省為興安總省省長所稱地方行政官署為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二章 國有及公有林野

第九條 本法所稱國有林野係指依國有財產法屬於林業財產之林野而言

第十條 國有林野之經營應依省長或營林局長基於第二條之林野經營大綱所編成之林野施業案為之

省長或營林局長編成前項之林野施業案時應受興農部大臣之認可

第十一條 國有林野之管理及處分應基於本法為之

關於本法無規定之事項適用國有財產法但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興安總省內屬於國之管理之林野關於本法之適用視為國有林野

前項林野之處分依該地處分例

第十二條 關於本法所定國有林野之管理及

處分本法無規定之事項由興農部大臣定之

第十三條 國有林野在興農部大臣指定之區域依本法之規定令興農部大臣、營林局長或營林署長管轄之

國有林野在前項地域以外之地域者依本法之規定令興農部大臣、省長或地方行政官署管轄之

興農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依其所定令營林局長或營林署長於前項之國有林野為造林且管理或處分之

第十四條 因前條第二項國有林野之管理或處分所生之收益限於本法另無規定者為該管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所統轄之公共團體之收入

因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所為造林之管理或處分所生收益之歸屬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

前條第二項國有林野之管理或處分所需之經費為國庫之負擔但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為其管理或處分時由其統轄之公共團體負擔之

第十五條 興農部大臣於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得指定國有林野

- 一 為公用、公共用或公益事業有必要時
- 二 為開墾、牧畜、鑛業或其他產業有必要時
- 三 為造林所貸與之國有林野有確實之成

本法ノ規定ニ依ル權限ノ全部又ハ一部ヲ省長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省長ハ其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本法ノ規定ニ依ル權限又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委任セラレタル權限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地方行政官署（東滿總省又ハ興安總省ニ在リテハ其ノ管內ノ省長ヲ含ム）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東滿總省又ハ興安總省ノ省長ハ其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委任セラレタル權限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地方行政官署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本法中省長トアルハ新京特別市ニ在リテハ新京特別市長、東滿總省ニ在リテハ東滿總省省長、興安總省ニ在リテハ興安總省省長トシ地方行政官署トアルハ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トス

第二章 國有及公有林野

第九條 本法ニ國有林野トハ國有財產法ニ依リ林業財產ニ屬スル林野ヲ謂フ

第十條 國有林野ノ經營ハ第二條ノ林野經營大綱ニ基キテ省長又ハ營林局長ノ編成シタル林野施業案ニ依リ之ヲ為スベシ

省長又ハ營林局長前項ノ林野施業案ヲ編成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興農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一條 國有林野ノ管理及處分ハ本法ニ基キテ之ヲ為スベシ

本法ニ規定ナキ事項ニ關シテハ國有財產法ヲ適用ス但シ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第九條ノ規定ハ之ヲ適用セズ

興安總省ニ於テ國ノ管理ニ屬スル林野ハ本法ノ適用ニ關シテハ之ヲ國有林野ト看做ス

前項ノ林野ノ處分ハ該地處分例ニ依ル

第十二條 本法ニ定メタル國有林野ノ管理

及處分ニ關シ本法ニ定ナキ事項ニ付テハ興農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十三條 國有林野ニシテ興農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地域ニ在ルモノハ本法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興農部大臣、營林局長又ハ營林署長ヲシテ之ヲ管轄セシム

國有林野ニシテ前項ノ地域以外ノ地域ニ在ルモノハ本法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興農部大臣、省長又ハ地方行政官署ヲシテ之ヲ管轄セシム

興農部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營林局長又ハ營林署長ヲシテ前項ノ國有林野ニ造林ヲ為サシメ之ヲ管理又ハ處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前條第二項ノ國有林野ノ管理又ハ處分ニ因リテ生ズル收益ハ本法ニ別段ノ定ナキ限り之ヲ管轄スル新京特別市長又ハ地方行政官署ノ統轄スル公共團體ノ收入トス

前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為シタル造林ノ管理又ハ處分ニ因リテ生ズル收益ノ歸屬ハ興農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前條第二項ノ國有林野ノ管理又ハ處分ニ關スル經費ハ國庫ノ負擔トス但シ新京特別市長又ハ地方行政官署其ノ管理又ハ處分ヲ為ス場合ニ於テハ其ノ統轄スル公共團體ニ於テ之ヲ負擔ス

第十五條 興農部大臣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國有林野ヲ賣拂フコトヲ得

- 一 公用、公共用又ハ公益事業ノ為必要ナルトキ
- 二 開墾、牧畜、鑛業其ノ他ノ產業ノ為必要ナルトキ
- 三 造林ノ為貸付ケタル國有林野ニシテ

林之望時

四 係與農部大臣所定有緣故之林野時

五 係介在民有地、道路、河川等之五十

前項第三款之國有林野向爲造林者出賣時

須以爲造林當時之原狀爲基準而決定出賣價格

對於第十三條第二項之國有林野因第一項之出賣所生之收益中由興農部大臣所定之額歸屬於國庫

第十六條 省長或營林局長於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得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貸與其管轄之國有林野但爲一時使用之貸與或面積十陌以內之貸與雖未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亦得爲之

一 爲公用、公共用或公益事業有必要時

二 爲開墾、牧畜、鑛業或其他產業有必要時

三 供造林之用時

四 供林業直接附帶事業之用時

五 供林野副產物栽培之用時

第十七條 於前條情形省長或營林局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爲免費

第十八條 依第十六條規定之貸與不得超過

左列期間

一 供造林之用時爲八十年

二 供家屋、倉庫或其他建設物之用時爲

三十年

三 供其他之用時爲十五年

前項之期間得更新之

第十九條 興農部大臣認爲國有林野之管理上有必要時得將國有林野與他者之土地交換

對於第十三條第二項之國有林野依前項或第二項之規定爲交換時因此應取得之土地歸屬於國庫

第二十條 興農部大臣爲國有林野之管理上有必要時得依其所定對於土地之所有人命其土地與國有林野之交換

興農部大臣依前項之規定命交換時應指定依交換取得之土地而告示之且向已知之所有人及於其土地上有權利者通知之

第二十一條 興農部大臣聽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所指定土地之所有人及於其土地上有權利者之意見決定應與其土地交換之國有林野、應使於其土地上有權利者取得之權利及其他事項

於前項情形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爲告示時興農部大臣應向登錄官署移轉、設定或抹消之登錄

登錄官署受前項之嘱托時應爲其登錄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爲登錄時依第二

成林ノ見込確實ナルトキ

四 興農部大臣ノ定ムル緣故アル林野ナルトキ

五 民有地、道路、河川等ニ介在スル五十

前項第三款ノ國有林野ヲ造林ヲ爲シタル者ニ賣揚フ場合ニ於テハ造林ヲ爲シタル當時ノ其ノ原狀ヲ基準トシテ賣揚價格ヲ定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三條第二項ノ國有林野ニ付第一項ノ賣揚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之ニ因リテ生ズル收益ノ中興農部大臣ノ定ムル額ハ國庫ニ歸屬ス

第十六條 省長又ハ營林局長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興農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管轄スル國有林野ヲ貸付クルコトヲ得但シ一時使用ノ爲メ貸付又ハ面積十陌以內ノ貸付ハ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セザル場合ト雖モ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一 公用、公共用又ハ公益事業ノ爲必要ナルトキ

二 開墾、牧畜、鑛業其ノ他ノ產業ノ爲必要ナルトキ

三 造林ノ用ニ供スルトキ

四 林業ニ直接附帶スル事業ノ用ニ供スルトキ

五 林野副產物栽培ノ用ニ供スルトキ

第十七條 前條ノ場合ニ於テ省長又ハ營林局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興農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無料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ル貸付ハ左ノ期間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ス

一 造林ノ用ニ供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八十年

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三十年

三 其ノ他ノ用ニ供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十五年

前項ノ期間ハ之ヲ更新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興農部大臣國有林野ノ管理ノ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國有林野ト他ノ者ノ土地ト交換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第二項ノ國有林野ニ付前項又ハ第二十條ノ規定ニ依リ交換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之ニ因リテ取得スベキ土地ハ國庫ニ歸屬ス

第二十條 興農部大臣國有林野ノ管理ノ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土地ノ所有者ニ對シ其ノ土地ト國有林野トノ交換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興農部大臣前項ノ規定ニ依リ交換ヲ命ズル場合ニ於テハ交換ニ依リ取得スベキ土地ヲ指定シテ之ヲ告示シ且知レタル所有者及其ノ土地ト上ニ權利ヲ有スル者ニ通知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興農部大臣ハ前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指定シタル土地ノ所有者及其ノ土地ト上ニ權利ヲ有スル者ノ意見ヲ聽キ其ノ土地ト交換スベキ國有林野及其ノ土地ト上ニ權利ヲ有スル者ヲシテ取得セシムベキ權利其ノ他ノ事項ヲ決定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前條第二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告示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興農部大臣ハ登錄官署ニ移轉、設定又ハ抹消ノ登錄ヲ嘱托スベシ

登錄官署受前項ノ嘱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登錄ヲ爲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登錄ヲ爲シ

十條規定之交換及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權利之取得生其效力依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所指定之土地上所有之所有權以外之權利則消滅

第二十四條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所指定土地之所有人及其他權利人對於其土地自有其告示之時期起至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被登錄前非經農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為讓渡、物權之設定或其他權利之變更

第二十五條 對於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決定有異議者得自己其告示之時期起於二月以內為訴願

第二十六條 省長或營林局長得於其管轄之國有林野設共榮林

第二十七條 省長或營林局長對於其管轄之國有林野認為使本地住民或其團體保護為適當者得依農部大臣之所定以一定地域為限命其保護

省長或營林局長得使依前項之規定被命保護者取得其地域之國有林野產物

第二十八條 國有林野產物之管理及處分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應依農部大臣之所定為之

第二十九條 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或村應基於其所定之條例或規則為其所有之林野之管理及處分準於街村者亦同
前項林野之經營應依基於第二條之林野經營

營大綱所編成之林野施業案為之

前項之林野施業案須受對於該行政為第一次監督之官署之認可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三十條 興農部大臣認為國防、治水、防風、防砂或其他國土保安上、風致或集魚上有必要時得將林野編入保安林

第三十一條 保安林非經興農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為採伐、打枝、開墾、放牧或落葉、切芝、土石、樹根或草根之採取

第三十二條 保安林之所有人應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管理之

興農部大臣對於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認為復舊上有必要時得依其所定命造林

依前項之規定被命造林者不為造林時興農部大臣得令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為之

基於前項之規定為執行上所必要之經費由其統轄之公共團體負擔之因其執行之徵收金歸屬於該團體

第三十三條 興農部大臣認為公益上有必要時或認為無作為保安林而存置之必要時得為保安林之全部或一部之解除

第三十四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應基於公共團體或對於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之聲請為之但興農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不基於其聲請為之

タル時ニ於テ第二十條ノ規定ニ依ル交換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權利ノ取得ハ其ノ效力ヲ生ジ第二十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指定シタル土地ノ上ニ存スル所有權以外ノ權利ハ消滅ス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指定セラレタル土地ノ所有者其ノ他ノ權利者ハ其ノ土地ニ付其ノ告示アリタル時ヨリ第二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登錄セラレル迄ハ興農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讓渡、物權ノ設定其ノ他權利ノ變更ヲ為ス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ノ決定ニ異議アル者ハ其ノ告示アリタル時ヨリ二月以內ニ訴願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省長又ハ營林局長ハ其ノ管轄スル國有林野ニ共榮林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七條 省長又ハ營林局長ハ其ノ管轄スル國有林野ニシテ地元住民又ハ其ノ團體ニ保護セシムルコトヲ適當ト認ムルモノニ付テハ興農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一定地域ヲ限リ其ノ保護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省長又ハ營林局長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リ保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ヲシテ其ノ地域ニ於ケル國有林野產物ヲ取得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國有林野產物ノ管理及處分ハ本法ニ定アルモノノ外興農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為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又ハ村ハ其ノ定ムル條例又ハ規則ニ基キテ其ノ所有スル林野ノ管理及處分ヲ為スベシ街村ニ準ズルモノニ付亦同シ
前項ノ林野ノ經營ハ第二條ノ林野經營大綱ニ基キテ編成シタル林野施業案ニ依リ之ヲ為スベシ

前項ノ林野施業案ハ當該行政ニ付第一次ノ監督ヲ為ス官署ノ認可ヲ要ス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三十條 興農部大臣ハ國防、治水、防風、防砂其ノ他國土保安、風致又ハ魚附ノ為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林野ヲ保安林ニ編入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一條 保安林ニ於テハ興農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採伐、打枝、開墾、放牧又ハ落葉、切芝、土石、樹根若ハ草根ノ採取ヲ為ス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二條 保安林ノ所有者ハ興農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管理スベシ

興農部大臣前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ニ對シ復舊ノ為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造林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造林ヲ命ゼラレタル者之ヲ為サザルトキハ興農部大臣ハ新京特別市長又ハ地方行政官署ヲシテ之ヲ為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基キテ為ス執行ノ為必要ナル經費ハ其ノ統轄スル公共團體ニ於テ之ヲ負擔シ其ノ執行ニ因ル徵收金ハ之ニ歸屬ス

第三十三條 興農部大臣公益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又ハ保安林トシテ存置スルノ必要ナシト認ムルトキハ保安林ノ全部又ハ一部ノ解除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四條 保安林ノ編入又ハ解除ハ公共團體又ハ保安林ノ編入若ハ解除ニ付直接利害關係ヲ有スル者ノ申請ニ基キテ之ヲ為スベシ但シ興農部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申請ニ基カズシテ之ヲ為ス

第三十五條 爲保安林ノ編入或解除時應告示之且向已知之林野所有人通知之

爲保安林之編入時興農部大臣應向登錄官署囑託係保安林之登錄爲保安林之解除時其抹消之登錄亦同

登錄官署受前項之囑託時應爲其登錄

第三十六條 興農部大臣爲保護保安林於保安林以外之地域亦得爲必要之限制

第三十七條 興農部大臣認爲保安林之所有人及其他者因保安林之編入或前條之限制甚著蒙受不利益時應於其所蒙受不利益之限度內爲補助

第四章 共榮林

第三十八條 所稱共榮林係指以分收其收益之目的基於與國之契約而爲造林之森林而言

前項之契約應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由省長或營林局長爲之

第三十九條 國以外者於國有林野所爲造林之共榮林由爲造林者管理之

國於國以外者之土地所爲造林之共榮林由新東京特別市長、地方行政官署或營林局長管理之

第四十條 共榮林之管理所需之經費由爲其管理者負擔之但新東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爲管理時其統轄之公共團體負擔之

第四十一條 於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情形因基於與省長之契約之共榮林所分收之收益歸屬於該管新東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所統轄之公共團體

於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情形因基於與省長之契約之共榮林所分收之收益歸屬於其管理之新東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所統轄之公共團體

第四十二條 共榮林之管理及處分除本法所定者外應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爲之

第四十三條 對於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共榮林非經省長或營林局長之認可不得爲讓渡、物權之設定或使其使用收益之契約

第四十四條 成爲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共榮林時省長或營林局長應向登錄官署囑託係共榮林之登錄已有共榮林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之解除時其抹消之登錄亦同

登錄官署受前項之囑託時應爲其登錄

第四十五條 共榮林之契約期間不得超過八十年

前項之期間得更新之

第四十六條 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共榮林之收益由爲造林者於其十分之七至十分之九之範圍內取得依契約所定者

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共榮林之收益由國以外者於其十分之五至十分之七之範圍內取得依契約所定者

コトヲ得

第三十五條 保安林ノ編入又ハ解除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告示シ且知レタル林野ノ所有者ニ通知スベシ

保安林ノ編入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興農部大臣ハ保安林タルコトノ登錄ヲ登錄官署ニ囑託スベシ保安林ノ解除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ケル抹消ノ登錄ニ付亦同シ

登錄官署前項ノ囑託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登錄ヲ爲スベシ

第三十六條 興農部大臣ハ保安林保護ノ爲保安林以外ノ地域ニ於テモ必要ナル制限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七條 興農部大臣保安林ノ所有者其ノ他ノ者ガ保安林ノ編入又ハ前條ノ制限ニ因リ著シク不利益ヲ蒙リタ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蒙リタル不利益ノ限度ニ於テ補助ヲ爲スベシ

第四章 共榮林

第三十八條 共榮林トハ其ノ收益ノ分收ヲ爲ス目的ヲ以テ國トノ契約ニ基キテ造林ヲ爲シタル森林ヲ謂フ

前項ノ契約ハ興農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省長又ハ營林局長之ヲ爲スベシ

第三十九條 國以外ノ者ガ國有林野ニ造林ヲ爲シタル共榮林ハ造林者爲シタル者之ヲ管理ス

國於國以外ノ者ノ土地ニ造林ヲ爲シタル共榮林ハ新東京特別市長若ハ地方行政官署又ハ營林局長之ヲ管理ス

第四十條 共榮林ノ管理ニ要スル經費ハ其ノ管理ヲ爲ス者之ヲ負擔ス但シ新東京特別市長又ハ地方行政官署管理ヲ爲ス場合ニ於テハ其ノ統轄スル公共團體ニ於テ之ヲ負擔ス

第四十一條 於第三十九條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省長トノ契約ニ基キ共榮林ニ因リテ分收スル收益ハ之ヲ管轄スル新東京特別市長又ハ地方行政官署ノ統轄スル公共團體ニ歸屬ス

於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ノ場合ニ於テ省長トノ契約ニ基キ共榮林ニ因リテ分收スル收益ハ其ノ管理ヲ爲ス新東京特別市長又ハ地方行政官署ノ統轄スル公共團體ニ歸屬ス

第四十二條 共榮林ノ管理及處分ハ本法ニ定ムルモノノ外興農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爲スベシ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ノ共榮林ニ付テハ省長又ハ營林局長ノ認可ヲ受ケルニ非ザレバ讓渡、物權ノ設定又ハ其ノ使用收益ヲ爲サシムル契約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四十四條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ノ共榮林ト爲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省長又ハ營林局長ハ共榮林タルコトノ登錄ヲ登錄官署ニ囑託スベシ共榮林ノ契約ノ全部又ハ一部ノ解除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ケル抹消ノ登錄ニ付亦同シ

登錄官署前項ノ囑託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登錄ヲ爲スベシ

第四十五條 共榮林ノ契約期間ハ八十年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前項ノ期間ハ之ヲ更新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六條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共榮林ノ收益ハ造林者爲シタル者其ノ十分ノ七乃至十分ノ九ノ範圍內ニ於テ契約ニ依リ定メタルモノヲ取得ス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共榮林ノ收益ハ國以外ノ者其ノ十分ノ五乃至十分ノ七ノ範圍內ニ於テ契約ニ依リ定メタル

不拘前二項之規定因間伐之收益由國以外者取得之

第四十七條 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八條第三項或第五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所爲之造林如爲造林所有人之義務者不爲徵收金之繳納時於其時成爲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共榮林其徵收金之繳納義務則消滅

於前項情形對於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者由省長、對於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者由營林局長爲可代以其收益之分收爲目的之契約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土地所有人以外者因權原爲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共榮林之契約而其權原消滅時關於本法之適用視爲共榮林已有土地所有人之承繼者

第五章 林野之保護

第四十九條 興農部大臣認爲種子或挿穗之採取上有必要時得依其所指定一定地域爲母樹林使其所有人管理之

興農部大臣得對母樹林之所有人關於前項種子或挿穗之讓渡爲必要之命令

第五十條 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認爲造林保護上有必要時得在一定地域爲限於一定期間禁止或限制其地之採伐、放牧、採草及其他可爲其傷害之行為對於幼齡林之保護亦同

第五十一條 爲耕地或牧野之保護、治水或其他情形於急傾斜地或有沙漠化之虞之土地開墾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禁止之但已受

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認爲林野保護上有必要時得對林野之所有人命驅除病蟲

第五十三條 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所定之林野地域內不得爲焚火、火氣攜帶或其他可爲山野火原因之行為但已受其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於有山野火之發生時爲使協力其防止得對本地住民命必要之事項

第五十五條 擬於林野或其接近之土地爲放荒火者應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受警察署長或可代此之官署之許可但依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所指定之地域內亦應受該管營林署長之許可

第五十六條 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除前六條所載者外得定林野之保護上所必要之事項
於前項情形應受興農部大臣之認可

第六章 林野之育成

前二項ノ規定ニ拘ラズ間伐ニ因ル收益ハ國以外ノ者之ヲ取得ス

第四十七條 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八條第三項又ハ第五十九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爲シタル造林ハ造林ノ所有者タルベキ義務者徵收金ノ納付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其ノ時ニ於テ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ノ共榮林ト爲リ其ノ徵收金ノ納付義務ハ消滅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九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ルモノニ付テハ省長、第五十八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ルモノニ付テハ營林局長其ノ收益ノ分收ヲ目的トスル契約ニ代ルベキ定メ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十八條 土地所有者以外ノ者權原ニ因リ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ノ共榮林ノ契約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權原ノ消滅シタルトキハ本法ノ規定ノ適用ニ關シテハ共榮林ハ土地所有者ニ承繼アリ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五十條 興農部大臣認爲種子又ハ挿穗ノ採取ノ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一定地域ヲ指定シ母樹林ト爲シ其ノ所有者ヲシテ之ヲ管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興農部大臣ハ母樹林ノ所有者ニ對シ前項ノ種子又ハ挿穗ノ讓渡ニ關シ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十六條 新京特別市長又ハ地方行政官署認爲造林保護ノ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一定地域ヲ限リ其ノ地域ニ於ケル採伐、放牧、採草其ノ他之ガ傷害ト爲ルベキ行為ヲ一定期間禁止又ハ制限スルコトヲ得幼齡林ノ保護ニ付亦同ジ

第五十一條 耕地又ハ牧野ノ保護、治水其ノ他ノ爲急傾斜地又ハ沙漠化ノ虞アル土地ニ於ケル開墾ハ興農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禁止ス但シ新京特別市長又ハ地方行政官署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ニ於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五十二條 新京特別市長又ハ地方行政官署林野保護ノ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林野ノ所有者ニ對シ病蟲驅除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三條 新京特別市長又ハ地方行政官署ノ定メタル林野地域內ニ於テハ焚火、火氣攜帶其ノ他山野火ノ原因ト爲ルベキ行為ハ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其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ニ於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五十四條 新京特別市長又ハ地方行政官署山野火ノ發生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ガ防止ニ協力セシムル爲地元住民ニ對シ必要ナル事項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五條 林野又ハ之ニ接近セル土地ニ於テ火入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興農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警察署長又ハ之ニ代ルベキ官署ノ許可ヲ受クベシ但シ第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指定セラレタル地域內ニ於テハ當該營林署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五十六條 新京特別市長又ハ地方行政官署ハ前六條ニ掲グル外林野ノ保護ノ爲必要ナル事項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於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興農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六章 林野之育成

第五十七條 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
基於第二條之林野經營大綱認爲林野育成
上有必要時得依其所定對於林野之所有人
命令或委囑育成方法

於前項情形應受農農部大臣之許可

第五十八條 農農部大臣認爲防風、治水或
防砂上有必要時得以一定地域爲限對於其
土地所有人或因權原而使用者命造林及其
附帶之事業

前項之命令應告示之

已受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者不爲造林及其
附帶之事業時農農部大臣得令營林署長爲
之

第五十九條 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
認爲防風、治水或防砂上有必要時得經農
農部大臣之許可爲前條之命令

前項之命令應告示之

已受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者不爲造林及其
附帶之事業時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
署得爲之

基於前項之規定爲執行上及於第一項情形
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償上所必要之
經費由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所統
轄之公共團體負擔之因其執行之徵收金歸
屬於該團體

第六十條 因依第五十八條或前條規定之命
令所生之損失依農農部大臣之所定補償之

前項應補償之金額徵收蒙受損失者之意見
決定之
前項之決定應告示之且向已知之蒙受損失
者通知之

對於第二項之決定有不服者得自有其告示
之日起於二月以內出訴於法院

第六十一條 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償金
或交換差金之支付而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
得提存其補償金或交換差金

一 應受補償金或交換差金之支付者拒絕
其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二 不能確知應受補償金或交換差金之支
付者時

三 受補償金或交換差金支付之扣押或假
扣押時

第六十二條 農農部大臣、新京特別市長或
地方行政官署得依農農部大臣之所定對於
因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規定之命令所
爲之造林其著受利益者於其所受利益之限
度內爲充造林及其附帶之事業所需之費用
命金錢之繳納或勞力或物件之供出

依基於第五十九條規定之命令已爲造林時
前項之金錢、勞力或物件歸屬於爲其命令
之官署所統轄之公共團體

第六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命金錢之繳納時
得依國稅滯納處分之例徵收之

前項金錢之徵收次於國或公共團體之公租

第五十七條 新京特別市長又ハ地方行政官
署第二條ノ林野經營大綱ニ基キ林野ノ育
成ノ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定ム
ル所ニ依リ林野ノ所有者ニ對シ育成方法
ヲ命ジ又ハ委囑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農農部大臣ノ許可ヲ
受クベシ

第五十八條 農農部大臣防風、治水又ハ砂
防ノ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一定地域
ヲ限リ其ノ土地所有者又ハ權原ニ因リテ
之ヲ使用スル者ニ對シ造林及之ニ附帶ス
ル事業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命令ハ之ヲ告示スベシ

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ヲ受ケタル者之
ヲ爲サザルトキハ農農部大臣ハ營林署長
ヲシテ造林及之ニ附帶スル事業ヲ爲サシ
ム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九條 新京特別市長又ハ地方行政官
署防風、治水又ハ砂防ノ爲必要アリト認
ムルトキハ農農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前條
ノ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命令ハ之ヲ告示スベシ

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ヲ受ケタル者之
ヲ爲サザルトキハ新京特別市長又ハ地方
行政官署ハ造林及之ニ附帶スル事業ヲ爲
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基キテ爲ス執行及第一項ノ
場合ニ於ケル第六十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
ル補償ノ爲必要ナル經費ハ新京特別市長
又ハ地方行政官署ノ統轄スル公共團體ニ
於テ之ヲ負擔シ其ノ執行ニ因ル徵收金ハ
之ニ歸屬ス

第六十條 第五十八條又ハ前條ノ規定ニ依
ル命令ニ因リ生ジタル損失ハ農農部大臣
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補償ス

前項ノ補償スベキ金額ハ損失ヲ蒙リタル
者ノ意見ヲ徵シ之ヲ決定ス

前項ノ決定ハ之ヲ告示シ且損失ヲ蒙リタ
ル者ニシテ知レタルモノニ之ヲ通知スベ
シ

第二項ノ決定ニ不服アル者ハ其ノ告示ア
リタル日ヨリ二月以內ニ法院ニ出訴スル
コトヲ得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補償
金又ハ交換差金ノ支拂ヲ爲ス場合ニ於テ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其ノ補償
金又ハ交換差金ヲ供託スルコトヲ得

一 補償金又ハ交換差金ノ支拂ヲ受クベ
キ者ガ其ノ受領ヲ拒ミタルトキ又ハ之
ヲ受領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

二 補償金又ハ交換差金ノ支拂ヲ受クベ
キ者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

三 補償金又ハ交換差金ノ支拂ノ差押又
ハ假差押ヲ受ケタルトキ

第六十二條 農農部大臣又ハ新京特別市長
若ハ地方行政官署ハ農農部大臣ノ定ムル
所ニ依リ第五十八條又ハ第五十九條ノ規
定ニ基ク命令ニ依リ爲シタル造林ニ因リ
著シク利益ヲ受ケタル者ニ對シ其ノ利益ヲ
受ケル限度ニ於テ造林及之ニ附帶スル事
業ニ要スル費用ニ充ツル爲金錢ノ納付又
ハ勞力若ハ物件ノ供出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九條ノ規定ニ基ク命令ニ依リ爲シ
タル造林ノ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ノ金錢又ハ
勞力若ハ物件ハ其ノ命令ヲ爲シタル官署
ノ統轄スル公共團體ニ屬ス

第六十三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金錢ノ納付
ヲ命ジタルトキハ國稅滯納處分ノ例ニ依
リ之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金錢ノ徵收ハ國又ハ公共團體ノ公
租ニ次グ

第六十四條 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認爲造林振興上有必要時應依農務部大臣之所定對於爲造林者爲種苗之交付或其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之補助

依前項之規定爲補助上所必要之經費應由爲補助之官署所統轄之公共團體負擔之

第六十五條 依前條之規定受助成之植樹發生二成以上之枯損時受助成者應按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之指示爲補植但因天災或其他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於前項但書情形行補植時得準於新植之例受助成

第六十六條 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受助成而爲造林者擬讓渡其造林時應受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得依農務部大臣之所定使返還助成之全部或一部

- 一 違反第六十五條及前條之規定時

- 二 不實行預定之事業時

- 三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至使無成林之望時

依前項之規定使返還之助成歸屬於爲助成之官署所統轄之公共團體

第七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於林野放火者處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因此使生公共之危險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第六十九條 犯前條前段罪之預備犯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

第七十條 失火燒毀林野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因此使生公共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於林野竊取其產物作爲林野竊盜而犯此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其產物係加工者時亦同

第七十二條 犯林野竊盜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於保安林犯時

- 二 有林野保護之義務者犯時

- 三 於行使林野產物採取權利之際犯時

- 四 二人以上共同或雇使他人犯時

- 五 採取、毀損、燒毀或隱蔽樹根或有其他謀罪證據湮滅之行爲時

- 六 爲運搬贓物使用馬、牛、船舶、車輛或橇或爲運搬、造材之設備時

第七十三條 收受林野竊盜之贓物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運搬、寄藏、故買或牙保林野竊盜之贓物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四條 新京特別市長又ハ地方行政官署造林振興ノ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農務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造林ヲ爲ス者ニ對シ種苗ノ交付又ハ其ノ代金ノ全部若ハ一部ノ補助ヲ爲ス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補助ヲ爲ス爲ニ必要ナル經費ハ補助ヲ爲ス官署ノ統轄スル公共團體ニ於テ之ヲ負擔スベシ

第六十五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助成ヲ受ケタル植樹其ノ二割以上ノ枯損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助成ヲ受ケタル者ハ新京特別市長又ハ地方行政官署ノ指示ニ從ヒ補植ヲ爲スベシ但シ天災其ノ他特別ノ事情ニ因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但書ノ場合ニ於テ補植ヲ行フトキハ新植ノ例ニ準ジ助成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助成ヲ受ケテ造林ヲ爲シタル者其ノ造林ヲ讓渡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新京特別市長又ハ地方行政官署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六十七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農務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助成ノ全部又ハ一部ヲ返還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 一 第六十五條及前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 二 豫定ノ事業ヲ實行セザルトキ

- 三 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ニ因リ成林ノ見込ナキニ至ラシメタルトキ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返還セシメタルモノハ助成ヲ爲シタル官署ノ統轄スル公共團體ニ歸屬ス

第七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林野ニ放火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因テ公共ノ危險ヲ生ゼシメタル者ハ無期又ハ三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第六十九條 前條前段ノ罪ノ豫備犯ヲ犯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第七十條 火ヲ失シテ林野ヲ燒毀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下ノ徒刑又ハ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因テ公共ノ危險ヲ生ゼシメ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七十一條 林野ニ於ケル其ノ產物ノ竊取ハ林野竊盜トシテ之ヲ犯シタル者ハ七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其ノ產物ニシテ人工ヲ加ヘタルモノニ係ルトキ亦同シ

第七十二條 犯林野竊盜ヲ犯シタル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六月以上七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一萬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 一 保安林ニ於テ犯シタルトキ

- 二 林野保護ノ義務ヲ有スル者犯シタルトキ

- 三 林野產物採取ノ權利ヲ行使スルニ際シ犯シタルトキ

- 四 二人以上共同シテ又ハ他人ヲ雇使シテ犯シタルトキ

- 五 樹根ヲ採取、毀損、燒毀若ハ隱蔽シ其ノ他罪證據ノ湮滅ヲ圖ルノ行爲アリタルトキ

- 六 贓物ヲ運搬スル爲馬、牛、船舶、車輛若ハ橇ヲ使用シ又ハ運搬、造林ノ設備ヲ爲シタルトキ

第七十三條 林野竊盜ノ贓物ヲ收受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林野竊盜ノ贓物ヲ運搬、寄藏、故買又ハ牙保シタル者ハ十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一萬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七十四條 前三條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第二項之徒刑與罰金併科之

第七十六條 以林野竊盜之贓物爲原料所製之木炭、松根油及其他物品視爲林野竊盜之贓物

第七十七條 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對於林野竊盜之贓物之回復不適用之但對於善意之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變更或消除林木、木材或樹根所附之他人之記號或印章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七十九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者

二 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被命管理時違 此者

三 違反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者

四 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一條之禁止或限制者

五 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六 不受依第五十五條規定之許可者

第八十一條 違反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之命令或處分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八十二條 不爲依第六條規定之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或妨礙該管職員之檢查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前基於契約所爲之造林有本法所定共榮林之性質者以興農部大臣所認定者爲限於本法施行之時成爲依本法之共榮林

依康德八年興農部佈告第一號關於林野局直轄林野地域指定之件被指定爲林野局直轄林野地域者關於本法之適用視爲於本法施行之時已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指定之地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地稅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二百七十九號

地稅法中修正之件

地稅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二條中第七款之次加添左列一款
八 被編入保安林之土地

二 第十八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十八條之二 對於新爲造林之土地依土地所有人之聲請許可自爲造林之年起算二十年以內之造林地免稅年期於其年期

第七十四條 前三條ノ罪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第二項ノ徒刑ト罰金トハ之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六條 林野竊盜ノ贓物ヲ原料トシテ製シタル木炭、松根油其ノ他ノ物品ハ之ヲ林野竊盜ノ贓物ト看做ス

第七十七條 民法第九十六條ノ規定ハ林野竊盜ノ贓物ノ回復ニ之ヲ適用セズ但シ善意ノ取得者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七十八條 林木、木材又ハ樹根ニ附シタル他人ノ記號又ハ印章ヲ變更又ハ消除シタル者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若ハ科料ニ處ス

第七十九條 第三十一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下ノ徒刑又ハ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八十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六月以下ノ徒刑又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若ハ科料ニ處ス

一 第三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ル制限ニ違反シタル者

二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管理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之ニ違反シタル者

三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又ハ第五十三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

四 第五十條又ハ第五十一條禁止又ハ制限ニ違反シタル者

五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六 第五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ル許可ヲ受ケザル者

第八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又ハ第五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又ハ處分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

第八十二條 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ル報告ヲ爲サズ若ハ虛偽ノ報告ヲ爲シ又ハ當該職員ノ檢查ヲ妨ゲタル者ハ六月以下ノ徒刑又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法施行前ニ契約ニ基キ爲シタル造林ニシテ本法ニ定メタル共榮林ノ性質ヲ有スルモノハ興農部大臣ノ認定シタルモノニ限リ本法施行ノ時ニ於テ本法ニ依ル共榮林ト爲ル

康德八年興農部佈告第一號關於林野局直轄林野地域指定ニ關スル件ニ依リ林野局直轄林野地域トシテ指定セラレタルモノハ本法ノ適用ニ付テハ本法ノ施行ノ時ニ於テ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指定アリタル地域ト看做ス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地稅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二百七十九號

地稅法中改正ノ件

地稅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二條中第七號ノ次ニ左ノ一號ヲ加フ
八 保安林ニ編入セラレタル土地

二 第十八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十八條ノ二 新ニ造林ヲ爲シタル土地ニ付テハ土地所有者ノ申請ニ依リ造林ヲ爲シタル年ヨリ起算シ二十年以內ノ

中不徵收地稅

前項之聲請應自爲造林之日起於九十日
以內向稅捐局長爲之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九年七月十六日勅令第一百六十七號地稅
法抄錄

第二條 左列土地不課地稅但對於取得費用
者不在此限

(左列從略)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康德六年勅
令第二百六十六號關於鑄幣之素
材、品位及量目之件中修正之件
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二百八十號

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六十六號關於鑄
幣之素材、品位及量目之件中修正之
件

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六十六號關於鑄幣之素
材、品位及量目之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款中「量目一・七瓦」改爲「量目
一瓦」

二 第二款中「量目一・三瓦」改爲「量目
〇・八瓦」

三 第三款中「量目一瓦」改爲「量目〇・五
五瓦」

四 第四款中「量目〇・七瓦」改爲「量目
五瓦」

〇・四瓦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從前發行之鑄幣仍照從前通用

〔參照〕

康德六年十二月勅令第二百六十六號抄錄

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

一 一角 素材 鋁

品位 純鋁

量目 一・七瓦

二 五分 素材 鋁

品位 純鋁

量目 一・三瓦

三 一分 素材 鋁

品位 純鋁

量目 一瓦

四 五厘 素材 鋁

品位 純鋁

量目 〇・七瓦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依航空法第
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航空機指定之
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勅令第二百八十一號

依航空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航空機
指定之件

依航空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指定左列航空
機

滑空機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造林地免稅年期ヲ許可シ年期中ハ地稅
ヲ徵收セズ

前項ノ申請ハ造林ヲ爲シタル日ヨリ九
十日以內ニ稅捐局長ニ之ヲ爲スベシ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九年七月十六日勅令第一百六十七號地稅法
抄錄

第二條 左ニ掲グル土地ニハ地稅ヲ課セズ但
シ使用料ヲ取得スルモノニ付テハ此ノ限ニ
在ラズ

(左記從略)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六年
勅令第二百六十六號鑄貨ノ素材、
品位及量目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
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二百八十號

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六十六號鑄貨ノ
素材、品位及量目ニ關スル件中改正
ノ件

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六十六號鑄貨ノ素材、
品位及量目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號中「量目一・七瓦」ヲ「量目一
瓦」ニ改ム

二 第二號中「量目一・三瓦」ヲ「量目〇・八
瓦」ニ改ム

三 第三號中「量目一瓦」ヲ「量目〇・五
五瓦」ニ改ム

四 第四號中「量目〇・七瓦」ヲ「量目〇・四
五瓦」ニ改ム

瓦」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從前發行之鑄貨ハ從前ノ通用ス

〔參照〕

康德六年十二月勅令第二百六十六號抄錄

第一號、第二號、第三款及第四號

一 一角 素材 アルミニウム

品位 純アルミニウム

量目 一・七瓦

二 五分 素材 アルミニウム

品位 純アルミニウム

量目 一・三瓦

三 一分 素材 アルミニウム

品位 純アルミニウム

量目 一瓦

四 五厘 素材 アルミニウム

品位 純アルミニウム

量目 〇・七瓦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航空法第
三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ル航空機
指定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
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勅令第二百八十一號

航空法第三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ル航
空機指定ノ件

航空法第三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左ノ航空
機ヲ指定ス

滑空機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勅令第一〇四號航空法抄錄

第三條第三項

對於以勅令指定之航空機傳關於第二章至第四章所定之事項以命令另設規定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三七四號

關於和紡製品之總銷售業者及零售業者販賣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纖維及織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將和紡製品之總銷售業者及零售業者販賣價格決定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經濟部佈告第三一號及康德十年二月二十三日經濟部佈告第七三號廢止之此佈

康德十年十月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一 實施期日 康德十年十月十八日

二 販賣價格

1 標準品及標準價格

品名	規格號數	規格	單位	總銷售業者 (元賣捌單位者) 販賣價格	零售業者 (小賣業者) 販賣價格
芯料	正四二〇一	三三〇	米	三・八七	九・二
	正四二〇二	五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正四二〇三	九一・四		二・九一	一・四四
	正四二〇四	九九・〇六		三・八五	二・六三
地				三・八五	二・六三

2 標準外品及標準外價格
按標準品及標準價格減少百分之四計算之

3 不合格品
按標準品及標準價格減少百分之十計算之

4 布頭
(一) 布頭甲
適品 對於合於右表表示之規格長按其布頭之長度適用換算之相當標準品及標準價格之價格

不適品 對於合於右表表示之規格長按其布頭之長度適用換算之相當標準品及標準價格之價格減少百分之十計算之

(二) 布頭乙
(1) 總銷售業者販賣價格每五十疋爲一百四十七圓

(2) 零售業者販賣價格爲對於合於右表表示之零售單位長按其布頭之比例換算之相當標準品及標準價格價格之七折

備考
右開販賣價格如過未滿一分之零數捨去之

三 適用地域
新京特別市、哈爾濱市、安東市、奉天市、營口市、錦州市、吉林市、開島市、北安街、佳木斯市、東安市、牡丹江市、通化市、四平市、通遼街、承德街、赤峰街、海拉爾市、齊齊哈爾市、黑河街、扎蘭屯街

四 受渡場所
(1) 總銷售業者販賣價格 總銷售業者所在地倉庫受渡
(2) 零售業者販賣價格 零售業者店前受渡

〔參照〕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勅令第一〇四號航空法抄錄

第三條第三項

勅令ヲ以テ指定スル航空機ニ付テハ第二章乃至第四章ニ規定スル事項ニ關シ命令ヲ以テ別段ノ規定ヲ爲スコトヲ得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三七四號

和紡製品ノ元賣捌業者及小賣業者販賣價格ニ關スル件

纖維及織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和紡製品ノ元賣捌業者及小賣業者販賣價格ヲ左ノ通公定ス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附經濟部佈告第三一號及康德十年二月二十三日附經濟部佈告第七三號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十年十月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記

一 實施期日 康德十年十月十八日

二 販賣價格

1 標準品及標準價格

品名	規格號數	規格	單位	元賣捌業者 販賣價格	小賣業者 販賣價格
襪	正四三〇一	一三七・二	同	一・八二	一・三三
	正四三〇二	六八・五八		一・八二	一・五二
衣料	正四四〇一	九一・四	同	八・五	一・七六
	正四四〇二	八〇・〇		六・四	一・三二
	正四四〇三	九一・四		七・二	一・四八
	正四四〇四	九一・四		七・二	一・四八

2 標準外品及標準外價格
標準品及標準價格ノ四分引トス

3 不合格品
標準品及標準價格ノ一割引トス

4 端切
(一) 端切イ
適品 右表當該表示ノ規格長ニ對シ其ノ端切長ノ割合ヲ以テ換算シタル相當標準品及標準價格價格ヲ適用ス

不適品 右表當該表示ノ規格長ニ對シ其ノ端切長ノ割合ヲ以テ換算シタル相當標準品及標準價格價格ノ一割引價格ヲ適用ス

(二) 端切ロ
(1) 元賣捌業者販賣價格ハ五十疋ニ付百四十七圓トス

(2) 小賣業者販賣價格ハ右表當該表示ノ小賣單位長ニ對シ其ノ端切長ノ割合ヲ以テ換算シタル標準品及標準價格價格ノ三割引トス

備考
右販賣價格ハ錢ニ滿クザル端數ハ切捨ツルモノトス

三 適用地域
新京特別市、哈爾濱市、安東市、奉天市、營口市、錦州市、吉林市、開島市、北安街、佳木斯市、東安市、牡丹江市、通化市、四平市、通遼街、承德街、赤峰街、海拉爾市、齊齊哈爾市、黑河街、扎蘭屯街

四 受渡場所
(1) 元賣捌業者販賣價格 元賣捌業者所在地倉庫受渡
(2) 小賣業者販賣價格 小賣業者店前受渡

經濟部佈告第三七五號

關於綿線之總銷售業者販賣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將綿線之總銷售業者販賣價格決定如左此佈
 康德十年十月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 計開
- 一 實施日期 康德十年十月十八日
 - 二 販賣價格
 - 1 標準價格
 品名 單位 總銷售業者販賣價格
 三十二支 捆 八六七·三三
 三合/三合股 捆 八六七·三三
 - 2 標準外價格
 按標準價格減少百分之二計算之
 - 3 不合格品
 按標準價格減少百分之十計算之
 - 4 雜線

按二十支標準價格減少百分之二十

- 五計算之
- 三 適用地域
 新京特別市、奉天市、哈爾濱市
- 四 交貨場所
 總銷售業者所在地車站或倉庫交貨

經濟部佈告第三七六號
 關於綿麻衣料之總銷售業者及零售業者販賣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將綿麻衣料之總銷售業者及零售業者販賣價格決定如左此佈
 康德十年十月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經濟部佈告第三七五號

綿絲ノ元賣捌業者販賣價格ニ關スル
 爲佈告事茲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綿絲ノ元賣捌業者販賣價格ヲ左ノ通公定ス
 康德十年十月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 記
- 一 實施日期 康德十年十月十八日
 - 二 販賣價格
 - 1 標準價格
 品名 單位 元賣捌業者販賣價格
 三十二番手 捆 八六七·三三
 三子/三子撚 捆 八六七·三三
 - 2 標準外價格
 標準價格ノ一分引トス
 - 3 不合格品
 標準價格ノ一割引トス
 - 4 雜絲

二十番手標準價格ノ二割五分引トス

- 三 適用地域
 新京特別市、奉天市、哈爾濱市
- 四 受渡場所
 元賣捌業者所在地驛又ハ倉庫渡

經濟部佈告第三七六號
 綿麻服地ノ元賣捌業者及小賣業者販賣價格ニ關スル件
 爲佈告事茲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綿麻服地ノ元賣捌業者及小賣業者販賣價格ヲ左ノ通公定ス
 康德十年十月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品名	規格番號	規格	加工別				單位	總銷售業者價格	單位	零售業者價格	摘要
			素地	硫化黑	硫化紺	硫化國防色					
綿麻服地	正 四一〇一	七七·五×三一·五	素地	硫化黑	硫化紺	硫化國防色	每米	六〇·〇四	每米	二一·一五	
	加 四一〇一	七一 × 三〇·五	素地	硫化黑	硫化紺	硫化國防色	每米	七〇·三〇	每米	二一·六〇	
(綿) 麻服地	加 四一〇一	七一 × 三〇·五	素地	硫化黑	硫化紺	硫化國防色	每米	七〇·三〇	每米	二一·六〇	
			鍍物染	西洋漂			每米	七四·〇九	每米	二一·七四	
							每米	七〇·八四	每米	二一·六二	
							每米	七二·二〇	每米	二一·六七	

2 標準外品及標準外價格
 (一) 素料
 按標準品及標準價格之價格減少百分之四計算之
 (二) 加工品
 按標準品及標準價格之價格減少百分之四·五計算之

3 不合格品
 (一) 素料
 按標準品及標準價格之價格減少百分之十計算之
 (二) 加工品
 按標準品及標準價格之價格減少百分之十一計算之

2 標準外品及標準外價格
 (一) 生地
 標準品及標準價格ノ四分引トス
 (二) 加工品
 標準品及標準價格ノ四分五厘引トス

3 不合格品
 (一) 生地
 標準品及標準價格ノ一割引トス
 (二) 加工品
 標準品及標準價格ノ一割一分引トス

4 布頭

(一) 布頭甲 (包含素料、加工品) 適用品 對於合於右表表示之規格長按其布頭之長度適用換算之相當標準品及標準品之價格

不適品 對於合於右表表示之規格長按其布頭之長度適用換算之相當標準品及標準品之價格減少百分之十(素料)及百分之十一(加工品)計算之價格

(二) 布頭乙 (1) 總銷售業者販賣價格每五十疋素料為一百八十八圓、加工品為二百二十七圓

備考

右開販賣價格如遇未滿一分之零數捨去之

三 適用地域

新京特別市、哈爾濱市、安東市、奉天市、營口市、錦州市、吉林市、開島市、北安街、佳木斯市、東安市、牡丹江市、通化市、四平市、通遼街、承德街、赤峰街、海拉爾市、齊齊哈爾市、黑河街、扎蘭屯街

四 交貨場所

1 總銷售業者販賣價格 總銷售業者所在地驛或倉庫交貨 2 零售業者販賣價格 零售業者店前交貨

經濟部佈告第三七七號

關於滿洲中央銀行國稅代理店設置之件

為佈告事此次於新京特別市及哈爾濱市設置左開滿洲中央銀行國稅代理店業於康德十年九月十五日起實施茲依康德八年院令第五十

政府公報 第二千八百十二號 康德十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三號關於滿洲中央銀行國稅代理店之件第二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十月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新京特別市 一 國稅代理店之位置及店鋪之名稱 位 置 店鋪之名稱 靜安路二一〇一 興德銀行綠園支店 慈光路五〇二號 興德銀行安達街支店

二 前開國稅代理店之國稅綜括店之位置及名稱 位 置 名稱 大同大街五〇一 滿洲中央銀行本店 哈爾濱市 一 國稅代理店之位置及店鋪之名稱 位 置 店鋪之名稱 東傳家區正陽十 大成銀行東傳家區支店 四道街 新陽區安國街七 大成銀行新陽區支店

二 前開國稅代理店之國稅綜括店之位置及名稱 位 置 名稱 埠頭區新城大街 滿洲中央銀行哈爾濱支店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六號 關於郵政局名改稱之件 為佈告事自康德十年十月十日起已將左開郵政局名改稱此佈 康德十年十月十八日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計開

名稱 改定名稱 地 址 王爺廟 興安郵政局 興安總省科爾沁 郵政局 興安郵政局 右翼前旗興安街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七號 關於郵政局改定之件 為佈告事自康德十年十一月一日起將左開郵

4 端切

(一) 端切イ(生地、加工品ヲ含ム) 適用品 右表當該表示ノ規格長ニ對シ其ノ端切長ノ割合ヲ以テ換算シタル相當標準品及標準品之價格ヲ適用ス

不適品 右表當該表示ノ規格長ニ對シ其ノ端切長ノ割合ヲ以テ換算シタル相當標準品及標準品之價格ノ一割引(生地)及一割一分引(加工品)價格ヲ適用ス

(二) 端切ロ (1) 元賣業者販賣價格ハ五十疋ニ付生地ハ百八十八圓、加工品ハ二百二十七圓トス

備考

右販賣價格ハ錢ニ滿タザル端數ハ切捨ツルモノトス

三 適用地域

新京特別市、哈爾濱市、安東市、奉天市、營口市、錦州市、吉林市、開島市、北安街、佳木斯市、東安市、牡丹江市、通化市、四平市、通遼街、承德街、赤峰街、海拉爾市、齊齊哈爾市、黑河街、扎蘭屯街

四 受渡場所

1 元賣業者販賣價格 元賣業者所在地驛又ハ倉庫渡 2 小賣業者販賣價格 小賣業者店先渡

經濟部佈告第三七七號

滿洲中央銀行國稅代理店設置ニ關スル件

今般新京特別市及哈爾濱市ニ於ケル滿洲中央銀行國稅代理店左記ノ通設置シ康德十年九月十五日ヨリ實施シタルニ付康德八年院

令第五十三號滿洲中央銀行國稅代理店ニ關スル件第二條第一項後段ノ規定ニ依リ茲ニ之ヲ告示ス 康德十年十月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記

新京特別市 一 國稅代理店ノ位置及店鋪ノ名稱 位 置 店鋪ノ名稱 靜安路二一〇一 興德銀行綠園支店 慈光路五〇二號 興德銀行安達街支店

二 前記國稅代理店ノ國稅綜括店ノ位置及名稱 位 置 名稱 大同大街五〇一 滿洲中央銀行本店 哈爾濱市 一 國稅代理店ノ位置及店鋪ノ名稱 位 置 店鋪ノ名稱 東傳家區正陽十 大成銀行東傳家區支店 四道街 新陽區安國街七 大成銀行新陽區支店

二 前記國稅代理店ノ國稅綜括店ノ位置及名稱 位 置 名稱 埠頭區新城大街 滿洲中央銀行哈爾濱支店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六號 郵政局名改稱ニ關スル件 康德十年十月十日ヨリ左記郵政局名ヲ改稱セリ 康德十年十月十八日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記

名稱 改定名稱 位 置 王爺廟 興安郵政局 興安總省科爾沁 郵政局 興安郵政局 右翼前旗興安街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七號 郵政局改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十年十一月一日左記郵政局ヲ郵政辦事

●礦業事項

○礦業許可 依礦業法處分者如左

登錄號次	礦區(場所)	礦業地籍	礦物名稱	面積	礦業權者(住所姓名)	登錄月日
奉天省 三〇〇八	奉天省復縣松樹村	旅順區一號二號四條一〇段	珪石	四分之二一單位六五阿九	奉天省復縣第六區松樹村正隆街一丁目八號 慶太郎	康德一〇、五、二五
同 三〇〇九	同省海城縣折木村	安東區一八號二九條一八段	螢石	一單位二六〇阿六二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同 右
同 三〇一〇	奉天省本溪縣橋頭街	安東區一七條一八條一〇段	煤	三單位七七六阿四〇阿	同 右	同 右
同 三〇一一	同省清原縣南雜木村	奉天區一〇號七條四段	同	一單位二五五阿八〇阿	同 右	同 右
同 三〇一二	同省海城縣牌樓村	安東區二三號一四條一四段	雲母	一單位二六六阿三六阿	同 右	同 右
同 三〇一三	同省鐵嶺縣三岔子村	奉天區九號二四條一五段	石綿	一單位二五五阿二〇阿	同 右	同 右
同 三〇一四	同省海城縣落村	安東區一九號一七條一六段	苦土石	一單位二六六阿六八阿	同 右	同 右
同 三〇一五	同省本溪縣歡喜樓村	安東區一六號六條六段	鐵鑛	二單位五七一阿八阿	同 右	同 右
同 三〇一六	同省本溪湖市	安東區一二號一七條四段	石灰石	四分之二一單位六二阿九	本溪湖市本溪湖洋灰株式會社	同 右
同 三〇一七	同省遼陽縣河南村	安東區一六號九條一三段	珪石	一單位二五五阿七一阿	奉天市大和區霞町三番地 喜入鐵藏	同 右
同 三〇一八	同省本溪縣牛心寨村	安東區一一號八條二〇段	石灰石	一單位二五五阿八一阿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第一五號 東邦工業株式會社	同 右
同 三〇一九	同省同縣草河掌村	安東區一三號一四條一五段	煤	三單位七七七阿七一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一〇、五、二九
同 三〇二〇	同省清原縣南口前村	奉天區四號三三條一八段	石綿	一單位二五五阿四〇阿	同 右	同 右
同 三〇二一	同省遼陽縣賈家村	安東區一八號八條一八段	同	一單位二六六阿〇阿	同 右	同 右
同 三〇二二	同省清原縣清原街關屯屯村	奉天區四號六三條一三號	雲母	四單位一六〇阿二〇阿	同 右	同 右
同 三〇二三	同省海城縣甘泉舖村	安東區二三號九條二二號	長石	一單位二五五阿九阿	大連市小波町九六番地 野仙殿	同 右

○礦業許可 依礦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ノ左ノ如シ

●礦業事項

登錄號次	礦區(場所)	礦業地籍	礦物名稱	面積	礦業權者(住所姓名)	登錄月日
同 三〇二四	同省遼寧縣雙臺子村	錦州區五號一七條七段	螢石	一單位二六六阿四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同 右
同 三〇二五	同省本溪縣小市村	安東區六號二七條二〇段	煤	二單位五一一六阿三三阿	同 右	同 右
同 三〇二六	同省同縣雙城村	安東區一八號二九條四段五段	同	二單位五一一九阿四八阿	同 右	同 右
同 三〇二七	同省本溪湖市	安東區一二號二二條五段	鉛鑛	一單位二五五阿八四阿	同 右	同 右
同 三〇二八	同省鐵嶺縣西堡村紅崖咀村	奉天區一三號一六條一八段	煤	三單位七六六阿四四阿	同 右	同 右
同 三〇二九	同省遼陽縣河南村	安東區一八號一六條一八段	雲母	一單位二五五阿九八阿	同 右	同 右
安東省 一五八〇	安東省寬甸縣雙山子村	安東區二號二八條一九段	火粘土	二單位五一一八阿三阿	同 右	康德一〇、五、二四
同 一五八一	同省岫巖縣王家堡村	安東區一九號一七條一六段	煤	一單位二六六阿五〇阿	同 右	同 右
同 一五八二	同省寬甸縣毛甸子村	安東區四號二二條二二段	鉛鑛	三單位七八八阿二八阿	同 右	同 右
同 一五八三	同省同縣長甸村	安東區四號二二條二二段	同	四單位一〇〇阿四六阿	同 右	同 右
同 一五八四	同省遼寧縣石城村	安東區一七號一七條一七段	珪石	四分之二一單位六五阿一	安東市大和區大和橋通五丁目二番地 水卷万吉	同 右
同 一五八五	同省同縣朝陽村	安東區一四號二六條一四段	石綿	二單位五一一二阿八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一〇、五、二七
同 一五八六	同省同縣柳河縣通化縣柳河縣	海城區一四號一四條一四段	鐵鑛	三單位七六六阿四〇阿	同 右	康德一〇、五、二四
同 一五八七	同省通化縣保賢村	安東區一八號一八條一八段	同	三單位七七七阿二一阿	同 右	同 右
同 一五八八	同省輯安縣青溝村	安東區一六號一六條一六段	鉛鑛	四單位一〇〇阿三一阿	同 右	同 右

第11502號	第11501號	第9298號	第9297號	第9296號	第9295號	第9294號	第9293號	第9292號	第9291號	第9290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宅地	旱田	同	地 壹雜	同	宅地	地 壹雜	地 壹雜	旱田	
壹、參壹〇平方米	參、七五〇平方米	壹壹、五四〇平方米	壹、五貳〇平方米	八、六四〇平方米	八、六壹五平方米	壹六、〇九五平方米	壹、四壹壹平方米			
同	同	同	同	同	永					永
					租					久

第9422號	第9421號	第9420號	第9419號	第9418號	第9417號	第9416號	第9415號	第9414號	第9413號	第11503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馬教 皇廳 ソチヴ カ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天主堂	同
同	王 王 銘 振 新 翠	同	部 九 齡	同	馬 長 春	王 王 銘 振 新 翠	同	同	田 張 資 鈞	同
同	營口市綏定區吉安街	同	同 市東區太和街	同	同 區豐濟街	同 區吉安街	同	同	同 區豐濟街	同
地 壹 雜	池 沼	地 壹 雜	墓 地	宅 地	地 壹 雜	同	宅 地	旱 田	宅 地	地 壹 雜
壹七、九 壹平 方米	貳、四 五四 平方米	壹〇、〇〇〇 米方	壹〇、五〇〇 方米	五六〇 平方米	五九〇 平方米	八、八 九〇 平方米	七八五 平方米	貳貳、八 壹五 方米	八五五 平方米	貳、貳〇〇 平方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光緒 七							

第11504號	第11358號	第11357號	第10103號	第9561號	第9560號	第9559號	第9558號	第9425號	第9424號	第9423號
英國 （リイ スギ）	同	滿洲 國	瑞典 （ス デウ ン）	同	同	同	英國 （リイ スギ）	同	同	同
パ ア ン、 エ ス	同	胡 成 國	華 路 特	同	同	同	ライ ンク サン 石 油 株 式 會 社	同	同	同
	趙 仙 閣	趙 永 起	佈 士 合 步				滿 洲 不 動 產 株 式 會 社		吳 士 斌 劉 永 發	張 秉 鈞 田 實
同 目 市 大 和 區 花 園 街 四 丁	同	同 市 三 家 子	同 市 綏 定 區 宣 德 街	同	同	同 市 振 興 區 昌 慶 街	同 子 市 牛 家 屯 附 屬 地 三 家	同 市 綏 定 區 吉 安 街	同 市 太 康 區 振 興 街	同 區 豐 隆 街
	同	地 村 中 會								
	同	高 姓 地								
	同	街 道								
	同	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宅 地		同	宅 地	同
壹、四四壹平方米	參八、四五方丈	參八、四五方丈	貳、七參〇平方米	參、六〇〇平方米	貳、七九〇平方米	五、六四〇平方米	五、參壹六、八七 平方米	四〇、五九〇平 方米	參、四〇五平方米	八、九九參平方米
同	同	同	永 久				自 康 德 三 六、 九、 三〇 六、 六、 八	同	同	同
	民國 四、 九、 一五	民國 七、 二、 四					康 德 六、 六、 八		同 治 一、 三、 二	

第11515號	第11514號	第11513號	第11512號	第11511號	第1151號	第11509號	第11508號	第11507號	第11506號	第11505號
國 滿洲	同	同	同	同	英國 （イギリス）	同	美國 （アメリカ）	同	同	同
減 銘 鼎					場 廷 珖	同	ウイリヤム、ハ ント商會	同	同	同
同 市 設 定 區 官 署 街	同	同	同	同 市 大 和 區 南 本 街 五 丁 目	同 市 振 興 區 道 義 街	同	同 區 官 署 街	同 區 道 義 街	同 市 設 定 區 方 正 街	同 區 南 本 街 四 丁 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貳、貳七〇平方米	六八六平方米	壹、四〇七平方米	貳、六四參平方米	六〇四平方米	壹四、五貳〇平 方米	壹、參壹〇平方米	七、九五〇平方米	參、貳〇〇平方米	貳、四參〇平方米	壹、五五四平方米
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久										

第11523號	第11525號	第11524號	第11523號	第11522號	第11521號	第11520號	第11519號	第11518號	第11517號	第11516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英國 リス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パン、エス	同
										韓 德 義 的
同	同 區朝陽街	同 區公道街	同 區協和街	同 市安定區公道街	同	同	同	同 市通惠區通惠街	同 區協和街	同 區大馬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貳〇平方米	五、壹貳〇平方米	壹、七五五平方米	參、〇參五平方米	參、壹壹五平方米	貳六、五貳〇平 方米	貳六、五貳〇平 方米	貳六、五貳〇平 方米	貳六、五貳〇平 方米	八、六壹五平方米	貳、〇參〇平方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千八百...二號 庚德十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一

18	同 第一區巴党	同	四〇〇	金銀	同	同	承德早河沿街柳樹井胡同六八	李鐘福
17	同 第一區頭道	同	二〇〇	金	同	同	新東五條通天山形屋	赤松春海
16	同 第一區窄嶺	同	二〇〇	金	同	同	承德大修溝三號	王公諾
15	同 第一區巴党	同	二〇〇	金	同	同	承德早河沿街柳樹井胡同六八	李鐘福
14	同 第一區劉家	同	二〇〇	金	同	同	凌源小西街	楊學成
13	同 第一區波羅	同	二〇〇	金	同	同	承德關帝廟街三〇號	袁子孚
12	同 第一區劉家	同	二〇〇	金	同	同	承德枯柳樹街	徐光彬
11	同 第一區頭道	同	二〇〇	金	同	同	新京市順天區安達街一五號	九山清四郎
10	同 第一區三家	同	二〇〇	金	同	同	承德草市區善德街	任熙淵
9	同 第一區王家	同	二〇〇	金	同	同	承德關帝廟街三〇號	袁子孚
8	同 第一區窄嶺	同	二〇〇	金	同	同	同	同

廣 告

興農合作社登記

●翁牛特右旗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理事王川隆ハ康德十年六月十四日辭任シ同年六月十五日左記ノ者理事ニ就任ス
 若林千秋 翁牛特右旗赤峰街協和街甲
 康德十年七月七日登記 赤峰區法院

●和龍縣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監事左兆鳳 篠澤好一ハ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三
 日退任シ左記ノ者康德十年五月十日監事ニ就
 任ス
 前田正吉 和龍縣明新村春日屯縣公署官舎
 四號
 辭殿吉 和龍縣明新村北班第六組第三號

政府公報 第二千八百十二號 康德十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一

康德十年六月十八日登記

●和龍縣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理事長木戸光雄ハ康德十年六月十四日解任シ
 同年六月十五日左記ノ者理事長ニ就任ス
 理事長 國本昌秀 問島省和龍縣明新村南區
 康德十年七月六日登記 和龍區法院

●海龍縣興農合作社

一康德八年十月十九日地籍整理ニ伴ヒ地號設定
 ニ因リ理事長ノ住所變更左ノ通
 四平省海龍縣海龍街官署區第三〇六號
 ●海龍縣興農合作社
 一康德八年十月十九日地籍整理ニ伴ヒ地號設定
 ニ因リ社長ノ住所變更左ノ如シ
 四平省海龍縣海龍街官署區第二四五號
 ●海龍縣興農合作社
 一康德八年十月十九日地籍整理ニ伴ヒ地號設定
 康德八年十月十九日地籍整理ニ伴ヒ地號設定

●白城縣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六月十四日理事長山本治男ハ解任シ
 康德十年六月十五日左記ノ者理事長ニ就任ス
 理事長 佐藤重郎 白城縣白城子街東昇大街
 三番地
 康德十年七月七日登記 白城子區法院

●開拓協同組合設立
 一名稱 大和村北學田開拓協同組合
 一事務所 龍江省訥河縣大和村福榮屯
 一目的 組合員ノ協同精神ヲ基調トシ組合員ノ
 相扶共助ニ依リ開拓也ノ事業ヲ發達シ以テ
 組合員ノ福利ヲ増進シ以テ國家經濟ノ發展
 ニ資スルヲ目的トス

25	同 波羅諾村	同	一〇〇	石灰石	同	同	承德西大街三道 牌樓柳家胡同三	張子儒
24	同 第一區劉家	同	二〇〇	金	同	同	凌源小西街	楊學成
23	同 第一區劉家	同	二〇〇	金	同	同	豐寧縣波羅諾村	高元和
22	同 第一區門家	同	二〇〇	金	同	同	城子甲	王泰順
21	同 第一區石人	同	三九六	銀母	同	同	承德西大街二道門牌 牌樓一〇	門屋忠太郎
20	同 第一區窄嶺	同	二〇〇	金	同	同	同	同
19	同 第一區波羅	同	二〇〇	金	同	同	同	同

康德十年十月十八日

豐寧稅捐局

公賣方法 公賣之處所 公賣日時 價金繳納期限 公賣財產移交日時
 投標 豐寧稅捐局 康德十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至二十五日
 價金繳納後
 投標人注意書之閱覽處所 熱河省豐寧縣鳳山村南大街路東豐寧稅捐局
 公告之年月日 康德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龍江省訥河縣大和村北學田開拓用地內
 一區域 龍江省訥河縣大和村北學田開拓用地內
 一定款認可ノ年月日 康德十年三月二十日
 一組合長及副組合長ノ氏名及住所
 組合長 小森忠左衛門 訥河縣大和村福榮屯
 副組合長 渡邊重雄 訥河縣大和村開賢屯
 一監事氏名及住所
 監事 山口 嶽 訥河縣大和村開賢屯
 加藤庄一 訥河縣大和村北進屯
 康德十年四月一日登記 訥河區法院

●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變更
 一會長田中孫平ハ康德九年十二月四日退任シ左
 記ノ者同日會長ニ就任ス
 村井尖之助 東安省公署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日登記

●哈達河村開拓協同組合變更

一組合長山崎定一副組合長御子榮優ハ康德十年三月一日辭任シ同日左記ノ者組合長及副組合長ニ就任ス

組合長 貝沼洋二 東安省雞寧縣哈達河村副組合長 北條博 東安省雞寧縣哈達河村

康德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登記
●哈達河村開拓協同組合變更

一監事富澤岩雄、山口武雄ハ康德十年四月一日辭任シ同年五月十八日左記者ニ就任ス

監事 上野 勝 東安省雞寧縣哈達河村 宿田道雄 同所

康德十年六月十五日登記 密山區法院

●昌圖縣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理事 植木大祐於康德十年六月十四日解任同月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理事

理事 植木大祐 昌圖縣昌圖城街興亞街 康德十年七月三日登記 昌圖區法院

●農安縣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理事長松本長市康德十年六月十五日退任左記者任命理事長康德十年六月十五日就任

理事長 宇佐美伍樓 農安縣農安街縣署胡同 康德十年七月八日登記 農安區法院

●西科後旗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六月十四日理事黑田金吾解任

一康德十年六月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理事 花村秋義 西科後旗察爾森 康德十年七月十七日登記 王爺廟區法院

●安廣縣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八年六月二十日設置支社如左 支店 安廣縣第四區舍力村舍力鎮康樂街

●安廣縣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定款變更如左
第六十二條 本合作社辦理購買物品如左
肥料、種苗、家畜藥、石油(燈油)火柴、綿布、小麥粉、農具、石油空罐
●安廣縣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定款變更如左
一現行定款第二條第一項第六號之次加以左記之二十二字
七依農產物交易場法而行農產物交易場之施設經營

一現行定款第七十四條之次加以左之一節十四字

一條三十二字
第八節農產物交易場之施設經營
第七十五條第二條第一項第七號之業務依農產物交易場上所定之規程而行之

一現行定款第七十五條變更爲第七十六條以下第七十六條變更爲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七條變更爲第七十八條

●安廣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八年九月五日理事田中務次解任
康德十年七月十三日登記(更正) 大賚區法院

●西安縣興農合作社事務所移轉(本事務所)

一康德十年六月二日將四平省西安縣西安街中興區永安西街門牌四三〇號之本事務所移轉於左地

本事務所 四平省西安縣西安街西寧區連珠屯屯門牌八五號之分事務所廢止同日於左開各地新設分事務所

四平省西安縣德化村六馬屯
四平省西安縣西安街中興區永安西街門牌四三〇號

康德十年七月二日登記 西安區法院

●喀喇沁右旗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三月十六日理事長野村源太郎解任左記者同年七月十七日就任理事長

理事長 野村源太郎 喀喇沁右旗新安村 康德十年五月六日登記 建平區法院

●和龍縣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監事左兆鳳、篠澤好一於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退任左記之人於康德十年五月十日就任監事

監事 前田正吾 和龍縣明新村春日屯縣公署官舎 四號

●和龍縣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理事長木戶光雄於康德十年六月十四日解任同年六月十五日左記之人就任理事長

理事長 國本昌秀 同島省和龍縣明新村南區 康德十年七月六日登記 和龍區法院

●興城縣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社長高英於康德十年四月一日退任同日左記者就任社長

社長 高英 興城縣興城街興城縣公署內 康德十年五月十七日登記

●興城縣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理事長胡振四於康德十年六月十四日退任同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理事長

理事長 山本吉男 興城縣興城街東北區第四 康德十年七月五日登記 興城區法院

●西安縣興農合作社分事務所新設及廢止(本事務所)

一康德十年六月二日將四平省西安縣白泉村安慈屯門牌八五號之分事務所廢止同日於左開各地新設分事務所

四平省西安縣德化村六馬屯
四平省西安縣西安街中興區永安西街門牌四三〇號

康德十年七月二日登記 西安區法院

●法庫縣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六月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理事長

理事長 李福民 法庫縣法庫街南大路 康德十年七月二日登記 法庫區法院

●興安縣興農合作社事務所移轉

一康德十年一月十五日主事務所移轉於左地

主事務所 興安縣興安街萬隆區第二六三號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登記 興安區法院

●興安縣興農合作社任命

一左者於康德十年六月十五日任命理事

理事 大野增一 黑山縣黑山街西門裡合作社 公館第二號 康德十年七月五日登記 黑山區法院

●興安縣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理事長郭文(康德十年六月二十四日解任)左者同日理事長ニ就任ス

理事長 郭文 哈爾濱市埠頭區自治會街一號哈爾濱市公署內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登記 哈爾濱區法院

●社団法人哈爾濱市社會事業協同會

一理事郭文(康德十年六月二十四日解任)左者同日理事長ニ就任ス

理事長 郭文 哈爾濱市埠頭區自治會街一號哈爾濱市公署內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登記 哈爾濱區法院

●社団法人哈爾濱市社會事業協同會

一理事郭文(康德十年六月二十四日解任)左者同日理事長ニ就任ス

理事長 郭文 哈爾濱市埠頭區自治會街一號哈爾濱市公署內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登記 哈爾濱區法院

●社団法人哈爾濱市社會事業協同會

一理事郭文(康德十年六月二十四日解任)左者同日理事長ニ就任ス

理事長 郭文 哈爾濱市埠頭區自治會街一號哈爾濱市公署內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登記 哈爾濱區法院

●社団法人哈爾濱市社會事業協同會

一理事郭文(康德十年六月二十四日解任)左者同日理事長ニ就任ス

理事長 郭文 哈爾濱市埠頭區自治會街一號哈爾濱市公署內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登記 哈爾濱區法院

●社団法人哈爾濱市社會事業協同會

一理事郭文(康德十年六月二十四日解任)左者同日理事長ニ就任ス

理事長 郭文 哈爾濱市埠頭區自治會街一號哈爾濱市公署內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登記 哈爾濱區法院

●社団法人哈爾濱市社會事業協同會

●駐法法人熱河省務與國會變更
一理事長國會議員康德十年一月十三日退任同年一月二十六日左記者就任理事長

●熱河省憲法承德街廟帝廟下披二〇
一理事長於康德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理事片國慶於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理事黑石丑吉及理事和夫於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各退任

●熱河省承德南營子大街國際運輸出
野上正美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小溪溝一五〇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市區
小森 武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市區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三官廟區代用
官舍六ノ五號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東區八ノ
下田忠兵衛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東區八ノ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一 監查役大隈千氏ハ同日重任ス
一 同日左記ノ者監查役ニ就任ス
神谷信雄 奉天市大和區宇治町第一四號
同日目録ノ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 酒類、味噌、醬油及清涼飲料水、罐詰類ノ販賣
二 酢ノ製造並ニ販賣
三 農業及畜牧業ノ經營
四 農産物ノ加工
五 鑛業ノ開發但シ炭鑛業ヲ除ク
六 其ノ他生産事業ニ對スル投資
七 前各號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但シ前各號目録ノ中官廳ノ許可又ハ認可ヲ要スルモノヲ除ク

● 櫻化學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取締役橋本義雄ハ康德十年七月十五日辭任シ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平尾みつ 奉天市大和區橋立町第一號
● 東亞不動產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年七月十四日公告ノ方法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載ス
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淺信一 奉天市大和區稻葉町第六一號
一 監查役淺信一ハ同日辭任シ同日左記ノ者監查役ニ就任ス
水上直利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天霞街第四〇一號

● 酒伊商事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 取締役酒井伊四郎、酒井伊三男、橋本喜作、酒井正二、大野榮ハ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九日重任ス
一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酒井伊四郎、酒井伊三男ハ同日重任ス
● 岡崎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取締役岡崎俊郎、守屋千里、久保田勝喜、小菴忠治ハ康德十年六月二十四日重任ス
一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岡崎俊郎、守屋千里ハ同日重任ス
● 株式會社杉本商店變更
一 取締役宮川武夫、杉本克美ハ康德十年七月十五日辭任シ同日左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砂田隆雄 奉天市大和區紅梅町第二三號

● 渡邊産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年七月八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參拾七圓五角
● 錦西鐵道株式會社變更
一 取締役有泉寬ハ康德十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シ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白石慶太郎 奉天市大和區平安通第一八號
康德十年七月三十日登記 興城區法院錦西分所

●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償還(支店)
康德五年九月十九日登記シタル滿洲帝國政府保證第一回滿洲興業債券總額日本通貨壹萬圓ノ現存額九百五拾五萬圓ノ内拾五萬圓ヲ並ニ康德六年三月二十日登記シタル滿洲帝國政府保證第二回滿洲興業債券總額日本通貨壹千萬圓ノ現存九百七拾萬圓ノ内拾五萬圓ヲ夫夫康德九年九月十日償還シ債券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 滿洲帝國政府保證第一回滿洲興業債券總額日本通貨九百四拾萬圓
一 滿洲帝國政府保證第二回滿洲興業債券總額日本通貨九百五拾五萬圓
●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支店)
滿洲帝國政府保證第十二回滿洲興業債券
一 債券發行ノ總額 日本通貨壹千五百萬圓
一 各債券ノ金額 壹百圓、五百圓、壹千圓、五千圓及壹萬圓ノ五種トス
一 債券ノ利率 年四分參厘
一 債券償還ノ方法及期限
元金ハ康德九年八月二十八日ヨリ康德十年八月二十五日迄償還ス其ノ後毎半年各利拂期日迄ニ金拾五萬圓以上ヲ償還又ハ買入銷却シ康德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迄ニ殘額全部ヲ償還又ハ買入銷却スベキ日ガ銀行休業日ニ當ルトキハ其ノ前日ニ之ヲ繰上グ
康德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以降ハ何時ニモ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ヲ繰上償還スルコトヲ得
一部償還ハ抽籤ノ方法ニ依ル
買入銷却ハ何時ニテモ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一 利息支拂ノ方法及期限

● 協和産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五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西原孝雄 問島省延吉縣圖們街和區延吉路第四牌第二二號
康德九年十月十五日登記
● 東滿魚菜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十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參拾七圓五角

● 協和産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五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西原孝雄 問島省延吉縣圖們街和區延吉路第四牌第二二號
康德九年十月十五日登記
● 東滿魚菜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十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參拾七圓五角

● 協和産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五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西原孝雄 問島省延吉縣圖們街和區延吉路第四牌第二二號
康德九年十月十五日登記
● 東滿魚菜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十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參拾七圓五角

● 協和産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五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西原孝雄 問島省延吉縣圖們街和區延吉路第四牌第二二號
康德九年十月十五日登記
● 東滿魚菜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十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參拾七圓五角

● 協和産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五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西原孝雄 問島省延吉縣圖們街和區延吉路第四牌第二二號
康德九年十月十五日登記
● 東滿魚菜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十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參拾七圓五角

● 協和産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五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西原孝雄 問島省延吉縣圖們街和區延吉路第四牌第二二號
康德九年十月十五日登記
● 東滿魚菜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十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參拾七圓五角

● 協和産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五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西原孝雄 問島省延吉縣圖們街和區延吉路第四牌第二二號
康德九年十月十五日登記
● 東滿魚菜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十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參拾七圓五角

● 協和産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五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西原孝雄 問島省延吉縣圖們街和區延吉路第四牌第二二號
康德九年十月十五日登記
● 東滿魚菜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十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參拾七圓五角

● 協和産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五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西原孝雄 問島省延吉縣圖們街和區延吉路第四牌第二二號
康德九年十月十五日登記
● 東滿魚菜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十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參拾七圓五角

● 協和産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五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西原孝雄 問島省延吉縣圖們街和區延吉路第四牌第二二號
康德九年十月十五日登記
● 東滿魚菜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十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參拾七圓五角

● 協和産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五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西原孝雄 問島省延吉縣圖們街和區延吉路第四牌第二二號
康德九年十月十五日登記
● 東滿魚菜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十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參拾七圓五角

● 協和産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五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西原孝雄 問島省延吉縣圖們街和區延吉路第四牌第二二號
康德九年十月十五日登記
● 東滿魚菜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十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參拾七圓五角

● 協和産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五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西原孝雄 問島省延吉縣圖們街和區延吉路第四牌第二二號
康德九年十月十五日登記
● 東滿魚菜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十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參拾七圓五角

● 協和産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五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西原孝雄 問島省延吉縣圖們街和區延吉路第四牌第二二號
康德九年十月十五日登記
● 東滿魚菜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十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參拾七圓五角

● 協和産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五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西原孝雄 問島省延吉縣圖們街和區延吉路第四牌第二二號
康德九年十月十五日登記
● 東滿魚菜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十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參拾七圓五角

● 協和産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五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西原孝雄 問島省延吉縣圖們街和區延吉路第四牌第二二號
康德九年十月十五日登記
● 東滿魚菜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十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參拾七圓五角

● 協和産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五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西原孝雄 問島省延吉縣圖們街和區延吉路第四牌第二二號
康德九年十月十五日登記
● 東滿魚菜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十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參拾七圓五角

● 協和産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五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西原孝雄 問島省延吉縣圖們街和區延吉路第四牌第二二號
康德九年十月十五日登記
● 東滿魚菜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十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參拾七圓五角

● 協和産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五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西原孝雄 問島省延吉縣圖們街和區延吉路第四牌第二二號
康德九年十月十五日登記
● 東滿魚菜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十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參拾七圓五角

● 協和産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五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西原孝雄 問島省延吉縣圖們街和區延吉路第四牌第二二號
康德九年十月十五日登記
● 東滿魚菜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十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參拾七圓五角

● 協和産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五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西原孝雄 問島省延吉縣圖們街和區延吉路第四牌第二二號
康德九年十月十五日登記
● 東滿魚菜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十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參拾七圓五角

● 協和産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五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西原孝雄 問島省延吉縣圖們街和區延吉路第四牌第二二號
康德九年十月十五日登記
● 東滿魚菜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十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參拾七圓五角

● 協和産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五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西原孝雄 問島省延吉縣圖們街和區延吉路第四牌第二二號
康德九年十月十五日登記
● 東滿魚菜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十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參拾七圓五角

● 協和産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五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西原孝雄 問島省延吉縣圖們街和區延吉路第四牌第二二號
康德九年十月十五日登記
● 東滿魚菜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十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參拾七圓五角

● 協和産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五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西原孝雄 問島省延吉縣圖們街和區延吉路第四牌第二二號
康德九年十月十五日登記
● 東滿魚菜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十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參拾七圓五角

● 協和産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五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西原孝雄 問島省延吉縣圖們街和區延吉路第四牌第二二號
康德九年十月十五日登記
● 東滿魚菜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十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參拾七圓五角

● 協和産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五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西原孝雄 問島省延吉縣圖們街和區延吉路第四牌第二二號
康德九年十月十五日登記
● 東滿魚菜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九年十月十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參拾七圓五角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徳十年七月十三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前田三男

一無限責任社員ノ氏名住所 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壹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前田三男 承德

街南營子半條胡同

有限責任社員ノ員數出資ノ總額

國幣六萬五千圓 七名

一存立ノ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滿十箇年

康徳十年七月十三日登記

●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西村肇 熱河省承德東草市街

一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合名會社三有公司 熱河省赤峰五道街門牌四八七號

一支配人ヲ罷キタル場所 熱河省承德東草市街

康徳十年七月十九日登記

●熱河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徳十年七月二日公告ノ方法ヲ左記ノ通り變更ス

當會社ノ公告ハ承德街ニ於テ發行スル熱河日日新聞ニ掲載シテ之ヲ爲ス

康徳十年七月十四日登記 承德區法院

●滿洲製糖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徳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監査役前田隆三同大新飯生ハ重任ス

●合資會社三豐組解散

一康徳十年六月十四日總社員ノ同意ニ依リ解散ス

●合資會社三豐組清算人選任

一康徳十年六月十四日左記ノ者清算人ニ就任ス

藤澤英雄 新京特別市祝町五丁目第一一號

●合名會社山茶寮連鎖店變更

一代表社員土屋文太郎ハ康徳十年六月五日代表社員ヲ辭任シ同日左ノ者代表社員ニ就任ス

代表社員 西生利雄

●合資會社東亞紙加工所變更

一康徳十年六月十日無限責任社員大野梅之助ノ住所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新京特別市慈光路第六〇五號

●株式會社日東洋行變更

一康徳十年六月十日商號ヲ左ノ通り變更ス

商號 滿洲秀英社印刷株式會社

一同日目的ヲ左ノ通り變更ス

目的

一一般印刷業

二右ニ附帶スル業務一切

●滿洲秀英社印刷株式會社

一康徳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行政區劃變更ニヨリ本店ノ住所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本店 新京特別市西長春大街第三四號ノ二

●兼松株式會社支店更正

一セレベス、マカツサル榮町一番地ノ支店ヲ左ノ如ク更正ス

支店 セレベス、マカツサル榮通り二番地

康徳十年六月十六日登記

●帝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法人)

一取締役 林季彦同末廣實一同堀川八男ハ昭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ス

一同年同月二十五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三木惣二 大阪市阿倍野區阪南町東一丁目二九番地

西山 巖 東京市澁野川區上中里町二〇番地

柳田 勇 東京市品川區大井北濱川町一一九三番地

●滿洲製糖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徳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監査役長倉親義ハ重任ス

康徳十年六月十七日登記

●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小松保吉 新京特別市與安胡同第一〇三號

一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株式會社壽商店 新京特別市春巷大街第八〇一號

一支配人ヲ罷キタル場所 新京特別市春巷大街第八〇一號

●東洋殖産株式會社社債償還

第百二十七回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ニヨリ昭和十八年六月五日其ノ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百二十七回社債總額金壹千六百六拾萬五千圓

●東洋殖産株式會社社債償還

左記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ニヨリ昭和十八年六月一日其ノ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百二十六回 社債總額 金貳拾參萬貳千圓

第百三十二回 同 金四萬圓

第百三十五回 同 金四百貳拾萬圓

第百三十六回 同 金四萬七千圓

第百四十回 同 金四百四拾萬圓

●株式會社滿洲文華堂變更

一康徳十年六月八日取締役及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佐藤保太郎、取締役佐藤義友ヲ辭任ス

一前日監査役佐藤彰ヲ解任ス

●滿蒙天產開發株式會社

一康徳十年六月二十日取締役增田彦辰ノ住所ヲ大阪市豐能郡箕面村字牧落五七八番地ノ二八ニ移轉ス

一同日監査役岩田宗次郎ノ住所ヲ大阪市阿倍野區帝塚山中一丁目二四番地ニ移轉ス

●滿蒙天產開發株式會社

一康徳十年六月二十日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本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區平治街一號

●滿洲運動用品株式會社

一康徳十年三月三十一日監査役松井修雄同末長逸二ハ同日重任ス

康徳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登記

●康徳黑鉛鑛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魚谷奎造同木村一男同山形清高ハ康徳十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ス

一同日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魚谷奎造ハ辭任ス

●康徳金礦株式會社資本增加

一增加シタル資本ノ總額 國幣八萬圓

一資本增加決議ノ年月日 康徳十年四月一日

一各新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拾貳圓五角

●株式會社藤田組變更

一取締役瀧川幹次ハ康徳十年六月二十日其ノ住所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新京特別市數島區錦町三丁目第七號ノ四

●帝國油糧統制株式會社(外國會社)變更

一昭和十八年六月八日札幌市北五條西六丁目二番地ノ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札幌市南一條西二丁目一一番地

康徳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登記

●株式會社滿洲村中會變更

一監査役村中正ニ取締役加藤田文英ハ康徳十年六月十五日辭任シ前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及取締役ニ就任ス

監査役 加賀末一 大阪市阿部野區昭和町東一丁目一九番地

取締役 村中正二 大阪府吹田市大字千里山

二七番地

●合資會社桃園林業公司

一康徳十年六月十八日商號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商號 合資會社環園林業公司

康徳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登記

●株式會社廣本洋行

一取締役森谷内明ハ康徳十年六月二十日其住所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第七九號

一監査役里見秀正ハ康徳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其住所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大連市惠比須町一二一番地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資本減少)

一康徳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即日施行勅令第九十三號ノ中第九條ニ基キ康徳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資本ノ減少ニ因リ資本ノ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資本ノ總額 國幣壹億圓

康徳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登記

●滿洲無線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徳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康徳十年六月九日登記

●東洋殖産株式會社變更

一監事左者ハ昭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重任ス

朴興植 朝鮮京畿道京城府嘉會町一七七番地

望月神 東京市小石川區小日向臺町二丁目三五番地

一理事中澤正治同吉川清七ハ昭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重任ス

同年同月二十三日左者理事ニ就任ス

原 俊一 東京市麹町區內幸町二丁目二番地

●高橋時夫 同市同區同町一丁目二番地

●合資會社池上洋行變更

一康徳十年六月四日總社員ノ同意ヲ得テ代表社員タル無限責任社員ノ池上榮市ハ其ノ責任ヲ有限ト變更シ

同日代表社員タルコトヲ退任シタル

前同日無限責任社員村上安治ハ代表社員ニ選任セラレ即日就任シタル

●滿洲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徳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取締役青地多信ハ辭任シ同日左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齊藤順三 東京市港谷區永住町一五番地
藤崎四郎 東京市港谷區下落合三丁目一三二
八番地
廣木四郎 東京市港谷區宇田川町二七番地二
前同日左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關孝次 東京市世田谷區北澤五丁目六四五番
地

●滿洲製鋼株式會社本店移轉
一康德十年六月一日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本店 新京特別市港谷區第三三三號
●滿洲軍機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奉天市朝日區義光街六
段一〇號ノ二ノ支店ヲ廢止ス
●滿洲日東製粉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左記監査役ハ重任ス
大倉重一 東京市深川區佐賀町一丁目一四番
地
渡邊 昇 東京市品川區五反田五ノ五一八番
地

●滿洲電信株式會社(社債償還)
一康德五年六月十四日登記シタル第七回社債總
額ノ内康德十年六月一日一部償還ニヨリ其ノ
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社債總額金ノ壹百七拾萬圓
●昭和通商株式會社變更
一昭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左ノ地ニ支店ヲ設立ス
支店 香港市東區彌道一二號五階
●新京製パン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六月一日取締役則松呈ハ辭任ス
一康德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監査人王翼臣同張鳴東
同錢俊久同張維周重任
一同日左記者就任監査人
三浦巖 新京特別市東安街二〇三號
一同日監査人鈴木利夫辭任
●西滿鐵道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監査役阿部謙二同三井
榮三郎ハ重任ス
康德十年一月十日登記

●滿洲製糖株式會社變更
一監査役坂利繁同田畑守吉ハ康德十年五月三
十一日重任ス同日公告ノ方法ヲ左ノ如ク變更
ス
公告ノ方法 本會社ノ公告ハ政府公報ヲ以テ
之ヲ爲ス

●滿洲丸油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是川嘉成ハ康德十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ス
一取締役和田完二前片山一男同阿部實雄同上田
敏一同和田守三ハ前同日重任ス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和田完二ハ前同日重
任ス
●大新製糖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六月十一日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本店 新京特別市開運街第八六六號
●大新製糖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大新俊生ハ康德十年六月十一日其ノ住
所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新京特別市開運街第八六六號
●株式會社青山組解散
一株式會社青山組解散
一株式會社ノ決議ニ依リ康德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解散ス
康德十年六月十一日登記
●合名會社長谷川工務所清算結了
清算結了年月日 康德十年六月十六日
康德十年六月十八日登記
●株式會社本組資本增加
一增加シタル資本ノ額 國幣參拾貳萬圓
一資本增加決議ノ年月日 康德十年二月二十八
日

一各新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株式會社永田製作所支店廢止(外國會社)
一昭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四
一四號ノ支店ヲ廢止ス
●新京陶磁器世帶道具輸入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六月十一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
額ヲ國幣貳拾五圓ト變更ス
●支店代理人代理權消滅
一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株式會社三友商會 新京
特別市五馬路第一一七號
一支店人笹井勝治ハ康德十年六月五日辭任ス
康德十年六月十九日登記
●滿洲製糖開張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六月一日左記ノ者理事ニ就任ス
岡野精之助 新京特別市崇智胡同六〇七號
●滿洲製糖株式會社變更
一左ノ者昭和十八年六月七日會社ヲ代表スベキ
取締役ニ就任ス 片桐修三、渡邊安太郎
●滿洲教育圖書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六月十日監査役桑田光一ハ重任ス

●新京重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六月十日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宇
士兵藏及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小澤誠ハ辭
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
ス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森脇松一郎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登記
●滿洲製糖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六月七日登記シタル第一回伊號社債
ノ總額ノ内康德十年六月十五日一部償還ニヨ
リ其ノ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一回伊號社債總額 八百五拾萬圓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登記
●滿洲竹馬商會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六月五日商會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商會 滿洲竹馬株式會社
一同日目的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目的
一各種織物、縫製製品、被服並ニ被服材料、
織器、織機、織機具、藥品、食品、紙製品、
木製品、硝子製品、織製製品、陶磁器、漆
器、皮革、毛皮、其ノ他雜貨類並ニ生活必
用品ノ販賣
二農牧業
三工業
四輸出入貿易、委託販賣、賣買仲介、代理業
五前各項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並ニ各種企業
ニ對スル投資、但シ官署ノ認許ヲ要スルモ
ノヲ除ク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登記
●關北礦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六月十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登記
●長春製糖會社變更
一代表社員村茂吉ハ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辭
任ス同日左ノ者代表社員ニ就任ス
藤本三郎 新京特別市昭町二丁目二番地ノ
三
●長春製糖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社員藤本三郎ハ住所ヲ
左ノ地ニ移轉ス
藤本三郎 新京特別市昭町二丁目二番地ノ
三

●三
前同日社員難波禮作ハ住所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難波禮作 新京特別市梅枝町三丁目二番地
前同日社員難波禮三郎ハ住所ヲ左ノ地ニ移轉
ス
難波禮三郎 新京特別市人船町三丁目九番地
●長春製糖會社
一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存立時期左ノ如ク變更
ス
一存立時期 滿三十年トス
●三德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池田行雄ハ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ス
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森田敬二 奉天市朝日區義光街一段第三七號
一同日公告ノ方法ヲ左ノ通り變更ス
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載シテ之ヲ爲ス
●三德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奉天市大和區青葉町第
五七號ノ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八幡町第六號
同日哈爾濱市埠頭區斜紋一道街第一號ノ支店
ヲ廢止ス
同日取締役永井久良三ハ其ノ住所ヲ左ノ地ニ
移轉ス
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第三〇九號
●新京製糖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取締役並ニ會社ヲ代表
スベキ取締役中林四郎治取締役橫山謙同高倉
淺吉同和田儀之助同岩間延秋同四ツ倉宗次郎
同白井昇二ハ重任ス
康德十年六月三十日登記
●滿洲製糖用品株式會社
一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監査役松井繁雄同末長
逸二ノ住所ヲ新京特別市東盛大街第九二〇號
ニ移轉ス
●株式會社四平織造工廠本店移轉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本店 四平市花園區祝町三〇番地ノ二
●日本自動車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監査役野田寬治ハ昭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重
任ス
一監査役大倉彦一郎ハ右同日住所ヲ左ノ地ニ移
轉ス

●滿洲製糖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和田完二前片山一男同阿部實雄同上田
敏一同和田守三ハ前同日重任ス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和田完二ハ前同日重
任ス
●大新製糖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六月十一日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本店 新京特別市開運街第八六六號
●大新製糖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大新俊生ハ康德十年六月十一日其ノ住
所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新京特別市開運街第八六六號
●株式會社青山組解散
一株式會社青山組解散
一株式會社ノ決議ニ依リ康德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解散ス
康德十年六月十一日登記
●合名會社長谷川工務所清算結了
清算結了年月日 康德十年六月十六日
康德十年六月十八日登記
●株式會社本組資本增加
一增加シタル資本ノ額 國幣參拾貳萬圓
一資本增加決議ノ年月日 康德十年二月二十八
日

一各新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株式會社永田製作所支店廢止(外國會社)
一昭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四
一四號ノ支店ヲ廢止ス
●新京陶磁器世帶道具輸入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六月十一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
額ヲ國幣貳拾五圓ト變更ス
●支店代理人代理權消滅
一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株式會社三友商會 新京
特別市五馬路第一一七號
一支店人笹井勝治ハ康德十年六月五日辭任ス
康德十年六月十九日登記
●滿洲製糖開張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六月一日左記ノ者理事ニ就任ス
岡野精之助 新京特別市崇智胡同六〇七號
●滿洲製糖株式會社變更
一左ノ者昭和十八年六月七日會社ヲ代表スベキ
取締役ニ就任ス 片桐修三、渡邊安太郎
●滿洲教育圖書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六月十日監査役桑田光一ハ重任ス

●滿洲丸油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是川嘉成ハ康德十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ス
一取締役和田完二前片山一男同阿部實雄同上田
敏一同和田守三ハ前同日重任ス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和田完二ハ前同日重
任ス
●大新製糖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六月十一日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本店 新京特別市開運街第八六六號
●大新製糖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大新俊生ハ康德十年六月十一日其ノ住
所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新京特別市開運街第八六六號
●株式會社青山組解散
一株式會社青山組解散
一株式會社ノ決議ニ依リ康德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解散ス
康德十年六月十一日登記
●合名會社長谷川工務所清算結了
清算結了年月日 康德十年六月十六日
康德十年六月十八日登記
●株式會社本組資本增加
一增加シタル資本ノ額 國幣參拾貳萬圓
一資本增加決議ノ年月日 康德十年二月二十八
日

一各新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株式會社永田製作所支店廢止(外國會社)
一昭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四
一四號ノ支店ヲ廢止ス
●新京陶磁器世帶道具輸入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六月十一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
額ヲ國幣貳拾五圓ト變更ス
●支店代理人代理權消滅
一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株式會社三友商會 新京
特別市五馬路第一一七號
一支店人笹井勝治ハ康德十年六月五日辭任ス
康德十年六月十九日登記
●滿洲製糖開張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六月一日左記ノ者理事ニ就任ス
岡野精之助 新京特別市崇智胡同六〇七號
●滿洲製糖株式會社變更
一左ノ者昭和十八年六月七日會社ヲ代表スベキ
取締役ニ就任ス 片桐修三、渡邊安太郎
●滿洲教育圖書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六月十日監査役桑田光一ハ重任ス

總根 吉郎 東京市大新區山王二丁目二七四
 五番地
 淺野 八郎 同市麻布區東島居坂町一三番地
 山口利一郎 同市目黒區中目黒一丁目一番地
 ●監查役 藤原千年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前同日左記ノ者監查役ニ就任ス
 監查役 山口重義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第八
 五號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京ビル合名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長春大街第一〇六號
 一目的
 一建物ノ賃貸
 二右ニ附帶スル業務
 一設立ノ年月日 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年六月
 二十九日
 一代表社員 山本茂
 一社員ノ姓名住所 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部分
 山本 茂 奉天市大和區富士町第四號
 山本鶴代 右同

永尾菊治 新京特別市豐樂路第三〇四號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登記
 ●大會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支店設立(外國會
 社)
 一昭和十八年六月一日左ノ地ニ支店ヲ設立ス
 支店 京城府大和町二丁目四四番地
 ●田邊產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會社ヲ代表スルキ取締役タル取締役森川昇二
 (康德十年六月十日其ノ住所ヲ大連市桃源臺
 二八五番地ニ移轉ス)

●東和商事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 藤原千年 康德十年六月一日辭任ス
 康德十年六月十五日登記
 ●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本田小三郎 新京特別市
 中央通第三五號
 一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株式會社國都ホテル 新
 京特別市中央通第三五號
 一支配人ヲ膺キタル場所 新京特別市中央通第
 三五號
 康德十年六月十六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裕民彩票第五十五回中籤號數之件

康德十年十月十七日 經 濟 部

裕民彩票第五十五回中籤號數於康
 德十年十月十四日在新京大同大街滿
 洲興業證券株式會社內抽籤結果決
 定如左(甲乙丙丁戊己庚七組號數相
 同)

頭 彩	三 彩	二 彩	一 彩	附彩之頭後號數	附彩之三後號數	附彩之二後號數	附彩之一後號數
13,684	25,345	壹千圓(1)	壹千圓(1)	5 9, 5 1 4	5 8, 7 7 3	5 7, 9 9 9	5 4, 5 1 9
13,683	25,344	貳千圓(1)	貳千圓(1)	5 9, 5 1 4	5 8, 7 7 3	5 7, 9 9 9	5 4, 5 1 9
13,685	25,346	參千圓(1)	參千圓(1)	5 9, 5 1 4	5 8, 7 7 3	5 7, 9 9 9	5 4, 5 1 9
貳 彩	貳千圓(1)	貳千圓(1)	貳千圓(1)	5 9, 5 1 4	5 8, 7 7 3	5 7, 9 9 9	5 4, 5 1 9
參千圓(1)	參千圓(1)	參千圓(1)	參千圓(1)	5 9, 5 1 4	5 8, 7 7 3	5 7, 9 9 9	5 4, 5 1 9
43,083	18,164	18,164	18,164	18,164	18,164	18,164	18,164
43,079	36,705	36,705	36,705	36,705	36,705	36,705	36,705
43,081	39,187	39,187	39,187	39,187	39,187	39,187	39,187

大正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價目 定一月 一角八分(外埠加郵費)
 定一月 二角四分(外埠加郵費)
 定一月 四角(外埠加郵費)
 定一月 八角(外埠加郵費)
 定一月 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

發行所 國務院 總務廳 政務司 印刷所 印刷

總發行所 東京市日本橋區本町二丁目三番地
 支店 大連市大連街二丁目一〇番地
 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富士町第四號
 支店 長春市大和區富士町第四號
 支店 瀋陽市大和區富士町第四號
 支店 哈爾濱市大和區富士町第四號
 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區富士町第四號
 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區富士町第四號
 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區富士町第四號
 支店 七台河市大和區富士町第四號
 支店 伊春市大和區富士町第四號
 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區富士町第四號
 支店 滿洲里市大和區富士町第四號
 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區富士町第四號
 支店 滿洲里市大和區富士町第四號